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周愷嫻博士

刑罰折扣戰

—加重詐欺罪定應執行刑之實證研究

The Penalty Discount Battle: An Empirical
Study on Executed Aggregate Sentences in
Aggravated Fraud Cases

研究生：劉佳欣

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六月



謝誌

終於，可以為這段短暫卻華麗又充實的碩士生涯，準時畫上休止符。

首先，感謝我的指導教授周悛嫻老師。無論是在研究初期以寬廣的視野與敏銳的思維，引導我確立論文方向，抑或是在我遇到瓶頸時給予犀利且精準的建議，協助我釐清思路，甚至是在我自我懷疑時時，永遠堅定的告訴我這些研究數據是有價值的，都成為我堅持下去的重要力量。雖然我仍時常感覺自己的渺小、不足，但依然希望這本論文所呈現的小小成果，沒有辜負老師的用心與期望。

也謝謝黃朝義老師願意在百忙中遠道而來，於口試時給予的建議與指導，擴大我的視野也讓論文的論述更為完整。此外，要特別感謝林茂弘老師，不僅在課堂上帶領我們橫跨刑罰學與犯罪學兩大領域，拓展我們的視野，更在我感到挫敗時，願意以溫暖但有力量的言語支持我、幫助我重新找回信心，讓我有勇氣繼續將這份研究走下去，由衷謝謝老師。

感謝我曾經的配置法官余銘軒法官以及每位給予我指導與支持的長官。沒有余法官在論文初期指引我掌握國外量刑實證研究的發展脈絡，我想我無法快速聚焦、確立研究方向。更感謝法官不吝分享寶貴的實務經驗，讓我能夠從第一線的觀察中理解量刑的複雜與現實面貌。這些來自實務的觀點，讓我的研究不只是紙上談兵，而是能與真實世界有所連結，這是我極大的幸運。

在這趟重返學生生活的旅程中，也要感謝優秀的碧瑩學姊與昭翔學長。在我入學之初，他們無私分享寶貴經驗、給予我論文方向的實質建議，甚至進一步引領我加入師門，使我少走了許多彎路，他們無疑是我求學旅程中重要的貴人，沒有他們，我想我應該很難如期完成學業的。

感謝我的同門夥伴英傑、以庭、念慈，小群裡的垃圾話連發，讓這段體感痛苦的論文寫作時間轉瞬即逝。論文山這條路不好走，但有伙伴一路相伴，笑著、鬧著，再遙遠的百里路也會走成好像只有十里路的感覺。尤其深深感謝我超級優秀的以庭同學，如果不是有這麼優秀的典範走在前方讓我追隨，或許我不會有那麼明確的方向跟動力，感謝她的優秀、溫暖以及每一次滿滿的情緒價值。當然，也由衷感謝在職專班的每位同學，沒有優秀又搞笑的同學們，這段求學路不會這麼的精采以及充滿記憶點。能與這樣一群充滿活力與智慧的同學同行，是我人生中一段難能可貴的經歷與回憶。

最後，衷心感謝我最最最親愛、也是最最最聰明的家人怡弘。謝謝溫柔的你，總是承接住我每一次的崩潰，成為我最堅強的後盾與永遠的心靈支柱。謝謝聰明的你，引領我走對的路、甚至幫我找到那條最有效率、直接衝刺到底的捷徑。沒有你，我大概還會在低谷裡原地打轉，一邊玩沙一邊懷疑人生吧。謝謝你始終都在，讓我可以全力以赴、無後顧之憂地往前走。

感謝每一位在我生命中留下足跡的人，也謝謝那個一路撐過來的自己。這段路不容易，但我挺過來了，也真的做到了——喔耶！



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

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刑罰折扣戰—加重詐欺罪定應執行刑之實證研究

The Penalty Discount Battle: An Empirical Study on

Executed Aggregate Sentences in Aggravated Fraud Cases

本論文係 劉佳欣 於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完成之碩(博)士學位論文，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簽名：

委員(召集人)

黃朝義

委員(指導教授)

周特嫻

委員

朴光仁

系（所）主任簽名：

黃蘭娛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位論文提要

論文題目：刑罰折扣戰一加重詐欺罪定應執行刑之實證研究

論文頁數：66 頁

所 組 別：犯罪學研究所

(學號：711287907)

研 究 生：劉佳欣

指導教授：周愷嫻博士

論文提要內容：

數罪併罰定執行刑程序，是法院對行為人所犯多項罪刑進行整體審視，並作出充分而不過度的評價。然而，當前我國對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缺乏具體量刑基準，導致法院裁量標準不一，造成受刑人之間對量刑公正性的質疑。而在組織型詐欺犯罪已躍升我國前三大犯罪類型下，處於詐欺犯罪組織末端的車手，往往在短時間內觸犯數罪，實務上對於此類行為人如何進行妥適的定刑，即有迫切的需求及必要。本研究即以此為問題意識，蒐集 2023 年度六間法院（臺北地院、臺中地院、高雄地院、高本院、臺中高分院、高雄高分院）針對加重詐欺罪單一罪種所作成之定應執行刑裁定共 421 件作為樣本，觀察其「量刑刑度」、「折扣率」與「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三項指標之量刑趨勢，並進一步探討「罪數」、「參與犯罪期間」、「總計獲得犯罪所得」等因子對量刑的影響。

實證結果顯示，量刑刑度與折扣率皆隨罪數增加而上升，顯示法院在處理高罪數案件時給予較高折扣，符合「限制加重原則」與「量刑遞減原則」精神。然而不同法院對高罪數案件之折扣幅度仍存顯著落差，尤其在高雄高分院相對傾向給予較重刑期、較少折扣，顯示出現行制度尚缺乏一致性。此外，進一步透過迴歸模型分析，發現影響量刑刑度的顯著因子包括：「宣告刑總和」、「原最長宣告刑」、「罪數」以及「是否參與不同犯罪集團」，整體模型解釋力為 58.6%；而影響折扣率的顯著因子則包括：「宣告刑總和」、「罪數」（正向影響，即給予較高的減免折扣）與「獲利最高組」、「長期犯行組」（負向影響，即降低折扣的給予），整體模型解釋力為 75.4%，且部分因子呈現門檻效應。至於被告性別與年齡則對量刑刑度與折扣率均無顯著影響。

根據上述研究發現，本文針對加重詐欺罪之定應執行刑提出三項建議：(1) 建立具體可操作之量刑參考架構，區分罪數、不法所得金額與犯罪期間等因素；(2) 明確列舉從重或從輕之量刑因子與區間標準；(3) 強化當事人程序參與之實質保障，以促進量刑的公平性與透明性。

關鍵字：加重詐欺罪、法實證研究、量刑因子、應執行刑、數罪併罰

Abstract

The Penalty Discount Battle : An Empirical Study on Executed Aggregate Sentences
in Aggravated Fraud Cases

by
LIU, CHIA-HSIN

May 2025

ADVISOR(S) : Dr. JOU, SU-SYAN

DEPARTMENT :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MAJOR :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DEGREE : MASTER OF ARTS

Taiwan's judicial practice has long lacked clear standards for sentencing in executed aggregate sentences, raising concerns over potential sentencing inequities. This study addresses this issue by collecting 421 consolidated sentencing rulings for aggravated fraud from six courts in 2023. It focuses on three key sentencing indicators—total execution term, discount rate, and average sentence per offense—and analyzes their quantitative trends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The empirical results show that both the total sentence and discount rate increase with the number of offenses, indicating that courts tend to grant higher sentence reductions in high-offense cases. This aligns with the principles of limited aggravation and decreasing severity. However, notable differences remain among courts in how discounts are applied, particularly in high-offense scenarios, revealing a lack of consistency in current practices. Statistical analysis further reveals that, in addition to statutory factors such as the total and longest declared sentences, behavioral factors—including the offender's duration of criminal participation, the number of offenses, total illicit gains, and involvement in a single or multiple fraud groups—significantly affect sentencing outcomes. Some of these variables also exhibit threshold effects, influencing sentence severity only when surpassing certain levels.

Based on these findings, the study recommends establishing a clear and operational sentencing framework that categorizes aggravating and mitigating factors—such as offense count, illicit gain amount, and participation period—into a tiered structure. This approach would enhance fairness and predictability in sentencing outcomes.

Keywords: *Aggravated Fraud, Empirical Legal Study, Sentencing Factors, Executed Aggregate Sentence*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3
第三節 研究目的.....	5
第四節 重要名詞解釋.....	6
第二章 相關法制與文獻探討.....	10
第一節 量刑相關理論.....	10
第二節 定應執行刑的原則與界限.....	13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21
第一節 研究設計.....	2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25
第三節 信效度說明及研究倫理.....	26
第四章 研究結果.....	27
第一節 整體之罪數與執行刑幅度分析.....	27
第二節 六法院之罪數與執行刑量刑幅度之差異分析.....	30
第三節 各院量刑刑度、折扣率、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之比較.....	33
第四節 影響量刑刑度可能因子之分析：以高本院為例.....	4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58
第一節 結論.....	58
第二節 討論.....	60
第三節 建議.....	61
第四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	64
參考文獻.....	65

表目錄

表 1-1-1	陳○儒案歷審裁定應執行刑量刑結果	1
表 1-1-2	我國全般刑事案件發生數	2
表 1-2-1	最初應執行刑、最終應執行刑量刑結果	3
表 3-1-1	本研究擇取之法院樣本數量	22
表 3-1-2	編碼分類表	24
表 4-1-1	整體樣本罪數分布	27
表 4-1-2	整體樣本罪數分組表	29
表 4-1-3	整體樣本量刑幅度	29
表 4-1-4	整體樣本量刑刑度平均值、折扣率及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	30
表 4-2-1	不同法院罪數分組表	30
表 4-2-2	不同法院量刑幅度區間	31
表 4-2-3	不同法院量刑刑度平均值	32
表 4-3-1	不同法院量刑刑度平均值之比較	33
表 4-3-2	第一級法院量刑刑度平均值之比較	34
表 4-3-3	第二級法院量刑刑度平均值之比較	34
表 4-3-4	不同法院折扣率之比較	34
表 4-3-5	第一級法院折扣率之比較	35
表 4-3-6	第二級法院折扣率之比較	35
表 4-3-7	不同法院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之比較	35
表 4-3-8	第一級法院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之比較	36
表 4-3-9	第二級法院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之比較	36
表 4-3-10	不同法院在罪數 2 至 3 罪時量刑刑度之比較	36
表 4-3-11	不同法院在罪數 2 至 3 罪時折扣率之比較	37
表 4-3-12	不同法院在罪數 2 至 3 罪時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之比較	37
表 4-3-13	不同法院在罪數 4 至 7 罪時量刑刑度之比較	37
表 4-3-14	不同法院在罪數 4 至 7 罪時折扣率之比較	38
表 4-3-15	不同法院在罪數 4 至 7 罪時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之比較	38
表 4-3-16	不同法院在罪數 8 至 17 罪時量刑刑度之比較	38
表 4-3-17	不同法院在罪數 8 至 17 罪時折扣率之比較	39
表 4-3-18	不同法院在罪數 8 至 17 罪時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之比較	39
表 4-3-19	不同法院在罪數 18 罪時量刑刑度之比較	39
表 4-3-20	不同法院在罪數 18 罪以上時折扣率之比較	40
表 4-3-21	不同法院在罪數 18 罪以上時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之比較	40
表 4-3-22	不同層級法院在罪數 2 至 3 罪時量刑刑度平均值之比較	41
表 4-3-23	不同層級法院在罪數 2 至 3 罪時折扣率之比較	41
表 4-3-24	不同層級法院在罪數 2 至 3 罪時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之比較	41
表 4-3-25	不同層級法院在罪數 4 至 7 罪時量刑刑度平均值之比較	41
表 4-3-26	不同層級法院在罪數 4 至 7 罪時折扣率之比較	41
表 4-3-27	不同層級法院在罪數 4 至 7 罪時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之比較	42
表 4-3-28	不同層級法院在罪數 8 至 17 罪時量刑刑度平均值之比較	42
表 4-3-29	不同層級法院在罪數 8 至 17 罪時折扣率之比較	42
表 4-3-30	不同層級法院在罪數 8 至 17 罪時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之比較	42
表 4-3-31	不同層級法院在罪數大於 18 罪時量刑刑度平均值之比較	43

表 4-3-32	不同層級法院在罪數大於 18 罪時折扣率之比較	43
表 4-3-33	不同層級法院在罪數大於 18 罪時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之比較	43
表 4-3-34	六間法院三項量刑指標統計摘要	44
表 4-3-34	量刑刑度平均值、折扣率及每罪平均應執行行刑度之比較摘要 ...	45
表 4-4-1	行為人因子描述性統計	46
表 4-4-2	行為人性別與量刑刑度比較	47
表 4-4-3	行為人性別與量刑折扣率比較	47
表 4-4-4	行為人年齡與量刑刑度比較	47
表 4-4-5	行為人年齡與量刑折扣率比較	47
表 4-4-6	行為因子描述性統計	49
表 4-4-7	宣告刑罪（次）數群組與量刑刑度比較	50
表 4-4-8	宣告刑罪（次）數群組與量刑折扣率比較	50
表 4-4-9	犯罪橫跨期間與量刑刑度比較	50
表 4-4-10	犯罪橫跨期間與量刑折扣率比較	50
表 4-4-11	是否參與同一犯罪集團與量刑刑度比較	51
表 4-4-12	是否參與同一犯罪集團與量刑折扣率比較	51
表 4-4-13	總計獲得不法所得與量刑刑度比較	51
表 4-4-14	總計獲得不法所得與量刑折扣率比較	51
表 4-4-15	高本院各自變數與量刑關係	53
表 4-4-16	影響量刑刑度之多變項迴歸分析	55
表 4-4-17	影響量刑折扣率之迴歸分析	57



圖目錄

圖 3-1-1	本文定應執行刑量刑因素研究架構圖	23
圖 4-1-1	整體樣本罪數分布趨勢	28
圖 4-2-1	不同法院量刑幅度區間	31
圖 4-2-2	不同法院量刑刑度平均值	3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壹、數罪併罰量刑之爭議

近年來，雖有許多針對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量刑的研究，然而，對於數罪併罰定執行刑案件之量刑，則較少被關注。而我國刑法第 50、51 條雖規定定應執行刑之要件及範圍，但卻無明文規定法院裁判時應考量的裁量基準、量刑因子為何。依我國刑法規定，數罪併罰定執行刑在宣告多數有期徒刑的情況下，上限是 30 年，然而一般單一個案的有期徒刑上限則是 15 年¹，則在定應執行刑時的差異，可能比其中各罪的個別量刑差距還要更大。就如同我國最高法院前院長吳燦曾在 2020 年的一場研討會中（量刑調查、辯論程序及量刑標準—以在我國刑事審判及定執行刑案件的運用為中心）明白指出：定執行刑是受刑人之間感到最不公平的地方，因為定執行刑沒有一個客觀標準，這是必須面對的問題。與會的法官廖建瑜也提出實務現狀：在定應執行刑的過程中，到底要踐行多少的正當程序，才能把原本經過很嚴謹的認事用法所得出的一個宣告刑，用一個很簡單的裁定，不要說摧毀，而是自己又更定了另外一個刑度。

對於數罪併罰的被告，國家如何回應適切的刑罰，長久以來，一直是一個難題（馬耀中等人，2019），法官在個案中究竟應該依循那些標準決定數罪併罰的執行刑，實務上有很多問題（許恒達，2013）。對於同一位被告的定執行刑案件，即可能因所涉審級之不同，而有從最初的執行刑 12 年 6 月到最終的執行刑 9 年 6 月之大幅刑度差異情形存在（參表 1-1-1 陳○儒案歷審裁定應執行刑量刑結果）。更遑論對於不同被告的數罪併罰定執行刑案件，也可能由於所涉案件類型、所犯罪數或管轄法院的差異，而造成刑度上的差異。法院在對行為人定應執行刑時，確實可能因裁量空間過大，且無統一或可計算的標準依循，形成法官的恣意判斷（柯耀程，2000）。而此，亦有研究顯示，法官在行使自由裁量權時，確實可能會出現無意識偏見（unconscious biases）和個人偏見（individual biases）（Goodman-Delahunty, J., & Sporer, S., 2010）。

表 1-1-1 陳○儒案歷審裁定應執行刑量刑結果

法 院	裁定案號	裁定主文
臺中地院	112 聲 2827	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 6 月
臺中高分院	112 抗 1037	原裁定撤銷，應執行有期徒刑 11 年 2 月
最高法院	113 台抗 67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中高分院	113 抗更一 1	原裁定撤銷，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6 月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

¹ 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 30 年。刑法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有期徒刑：2 月以上 15 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 20 年。

貳、在詐欺案件中，數罪併罰如何量刑的問題日益嚴重

詐欺犯罪已躍升為我國前三名的主要犯罪²（參表 1-1-2），而在詐欺案件中涉及數罪的情況最為普遍。根據過去相關詐欺案件判決書所載，例如擔任詐欺之車手，通常不會只有一次的取款行為，常常是數次或同一次領取數個不同被害人的詐騙款項。而目前司法實務上，已將數次領取不同被害人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認為其罪數之計算，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定其犯罪之罪數³，實務上勢必對於此類詐欺犯罪行為人有大量定執行刑之需求及必要。

表 1-1-2 我國全般刑事案件發生數

年別	竊盜罪	公共危險罪	詐欺犯罪	毒品犯罪	全般刑案
2019	42,272	59,876	23,647	47,035	268,349
2020	37,016	53,835	23,054	45,489	259,713
2021	35,067	42,001	24,724	38,644	243,082
2022	37,670	41,331	29,509	38,088	265,518
2023	38,574	40,102	37,984	36,554	276,49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

而從近年來最高法院針對定執行刑案件撤銷發回的案件類型，又以涉犯此類型犯罪聲請定執行刑者佔大多數，例如：(1)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373 號撤銷原裁定發回意旨略以：行為人黃○賜所犯 26 罪聲請定執行刑案（下稱黃○賜案），行為人均係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集中於 3 個月特定期間內所為，犯罪手法近似，具高度重複性，各罪之獨立性較低，且俱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與侵害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之犯罪顯然有別，而行為人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亦無不同，又其各次犯罪獲利不多，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7 年 6 月，有刑罰裁量權行使不當之情形。(2)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512 號撤銷原裁定發回意旨略以：行為人劉○平所犯 20 罪聲請定執行刑案（下稱劉○平案），行為人均係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犯罪日期集中於 2 個月特定期間，犯罪手法近似，具高度重複性，各罪之獨立性較低，俱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整體犯罪所得僅約新台幣 17,800 元，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4 年 6 月，有刑罰裁量權行使不當之情形。(3)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67 號撤銷原裁定發回意旨則略以：行為人陳○儒所犯 33 罪聲請定執行刑案（下稱陳○儒案），行為人均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擔任取簿、試卡及車手工作，犯罪日期介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7 日至同年月 21 日之間，雖第二審法院已有參考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 24、25 點為整體評價衡酌，但行為人犯罪時間前後不及 1 個月，犯罪所得非鉅，亦非擔任集團主謀或核心犯罪角色，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11 年 2 月，是否過苛以及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及責任遞減原則，均有可議。綜上可知，縱然已有最高法院一再“明示”的應審酌事項：如行為人所犯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所犯數罪俱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等，然而在此類案件定應執行刑時，各個法院的量刑仍存有差異及不確定性。

² 近 5 年前三名的主要犯罪類別，從公共危險罪、毒品犯罪與竊盜罪，取而代之變成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與詐欺犯罪。資料來源：我國全般刑案發生件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³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116 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3839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4631 號刑事判決等。

第二節 研究動機

壹、「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不足因應定應執行刑實務需求

司法院固然在 2018 年曾訂定「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供法官量刑及定執行刑時參考，然而在一場 2020 年的研討會中，與會的學者、法官、檢察官、律師無不認同「定執行刑是受刑人之間感到最不公平的地方，因為定執行刑沒有一個客觀標準，這是一個必須要去面對的問題」，甚至如前面所提出的，在近年實務上各個法院對執行刑之量定仍各有所見，且差異幅度甚大，縱使下級法院有依該要點的指示為綜合整體評價審酌，亦仍會被最高法院指摘評價未完全（參前述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67 號裁定意旨），顯然該要點並未完全解決問題。

貳、數罪併罰量刑的實務觀察

從前述黃○賜案、劉○平案、陳○儒案，依最高法院撤銷發回之裁定意旨都明確指出：行為人所犯數罪的行為態樣都是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犯罪日期則是集中在特定期間、犯罪手法近似、具高度重複性、各罪之獨立性較低，俱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等，原裁定法院有刑罰裁量權行使不當之情形，因而撤銷發回更為裁定。而繼續追蹤各該案最終確定刑期（參表 1-2-1 最終應執行刑量刑結果），於黃○賜案中，行為人於 3 個月內犯下 26 次加重詐欺取財罪，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年確定（平均一次犯行僅須執行約 1.85 月）；於劉○平案中，行為人於 2 個月間犯下 20 次加重詐欺取財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確定（平均一次犯行僅須執行約 1.5 月）；而於陳○儒案中，行為人於 15 日內犯下 33 次加重詐欺取財罪，終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6 月確定（平均一次犯行卻須執行約 3.45 月）。似乎即使在同一類罪名下，經考量各罪間關係、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在不同法院所裁定之應執行刑刑期仍有很大的差異。研究者因此想了解是否在定應執行刑裁定時，會因管轄法院之差異導致不同的量刑結果？

表 1-2-1 最終應執行刑量刑結果

案 名	罪 數	犯罪期間	最終應執行刑	確定法院
黃○賜案	26	3 個月間	4 年	臺灣高等法院
劉○平案	20	2 個月間	2 年 6 月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陳○儒案	33	15 日內	9 年 6 月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

許多國外研究發現：區域（district）和巡迴審判（circuit of adjudication）對於刑期長度（lengths of sentences）是有顯著影響的（Kautt, P. M., 2002）；不同管轄區域的法院亦可能導致不同的量刑結果（Ulmer & Bradley, 2006；Ulmer, J. T., Eisenstein, J., & Johnson, B. D., 2010）。那麼我國實務在數罪併罰的實際運作究竟如何，是否存在一套可遵循的量刑標準？抑或在不同區域的法院、不同

層級⁴的法院，會導致所定刑期存有差異？目前此一問題在我國無論於實務面或學理上，均尚缺乏完整的數據分析與實證研究，實有深入探討與系統觀察之必要。而法實證研究的價值不僅限於統計數據的呈現與分析，還包括對法律實踐的實證觀察，除能揭示法律系統的實際運作狀況，也能幫助法律人員和政策制定者填補知識的缺口，避免因缺乏客觀資料而產生錯誤和扭曲的印象，研究結果除可提供更為客觀和科學的依據，也能促進法律改革過程中做出更為明智的決策(蘇凱平，2016)。如何避免法官訂定應執行刑的歧異，建構公平的刑罰模式，無異是未來司法共同面對的難題。我國走到現在的量刑改革運動，雖有很大改善，但尚未能處理訂定應執行刑的基本準則，故加強實證基礎，提供司法行政法規制定以及審判實務參考，攸關司法改革大業之一環，至為重要。

參、研究範圍

為避免討論範圍過大，且為避免罪種不同、各不同罪種之法定刑刑期差異使研究結果不明確，故本研究將僅以行為人所犯數罪都是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簿、試卡及取款車手等工作，因而僅從一重論處單一罪種之「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定應執行刑案件為研究對象，排除含有其他罪種之案件。藉以了解不同法院對於此類案件在定應執行刑時考量因子為何以及是否會因地域、層級而存有量刑上差異。主要有以下理由：

- 一、此類型詐欺犯罪已躍升我國前三名的主要犯罪，顯示該等犯罪案件量大，可蒐集的研究樣本多。
- 二、此類型詐欺案件行為態樣，行為人通常是數次或同一次侵害數個不同被害人的財產法益而被論處數罪，進而有大量數罪併罰定執行刑的需求及必要。以此類案件作為定應執行刑的實證分析，具有指標性。
- 三、近來最高法院在定執行刑案件中有表達立場的又以此類型詐欺犯罪居多，藉由分析最高法院明示的應審酌事項，可供之後實務運作之參酌。

⁴ 此處是指我國第一級法院即地方法院，以及我國第二級法院即高等法院。而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受理定應執行刑裁定的“初審法院”可能是一級法院或是二級法院。

第三節 研究目的

我國司法院前大法官許玉秀曾在釋字第 662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指出：「當犯數罪而各有宣告刑時，究竟應該如何處罰被告，刑法第五十條之例，的確是授權法官權衡個案，綜合考量各罪不法程度與行為人的罪責，所定的執行刑既不應該評價不足，也不可以過度評價，透過充分評價所宣告的執行刑，必須符合罪責相當原則，這也是比例原則的要求…以有期徒刑為例，如果有有期徒刑的執行過長，即與無期徒刑無異，會變成過度評價。甚者，國家使用刑罰懲罰或矯治犯罪，必須考慮手段的效益，使用過度的刑罰，會使邊際效用遞減，未必能達到目的，卻造成犯罪管理的過度花費」。

然而，實務上由於定執行刑相關法條（刑法第 50、51 條）僅規定定應執行刑之「範圍」為何（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卻無明文規定法院裁判時應考量的裁量基準、量刑因子為何，顯然無實體法規則可茲依循。例如前述陳○儒案，所犯 33 罪皆係因擔任所屬詐欺集團內取簿、試卡及車手工作而成立 33 次加重詐欺罪，經處有期徒刑 1 年至 1 年 4 月不等，合計刑期為 35 年 10 月（然因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但書規定，不得逾 30 年，故以 30 年為上限），則按照刑法第 50 條規定，其應受之執行刑為 1 年 4 月以上、30 年以下，如此大的刑度範圍，是不是存在因為法官不同、地區不同、層級不同而有顯著量刑歧異之狀況？

因此，本研究想藉由分析民國 112 年⁵行為人因犯數次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經檢察官聲請法院「定執行刑」之相關裁定（以聲請定執行刑案件裁定日期為準），利用統計方法分析這些案件之定執行刑結果，試圖找出我國法院在對涉犯數詐欺案件的行為人，就原所宣告的「數宣告刑總刑期」與最後所定「應執行刑刑期」間之關聯為何，是否存在一定折扣、是否合乎一致性，抑或是法官量刑時確實存有落差。具體而言，期望能達到以下目的：

- 一、 藉由分析適用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定執行刑之第一級法院、第二級法院⁶裁定，比較不同區域、層級法院關於加重詐欺單一罪種定應執行刑案件「量刑刑度」、「折扣率」、「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是否有差異。
- 二、 分析「罪數」、「參與犯罪期間長短」、「獲得不法報酬總額」、「是否參與同一犯罪集團」、「最長宣告刑」、「宣告刑總和」對於定應執行刑刑度差異的可能影響。

⁵ 對於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罪者，我國立法院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三讀通過「詐欺犯罪防制條例」，就涉及高額財產損害之加重詐欺罪與三人以上複合型態，及在境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境內之人犯詐欺犯罪者加重刑責，另亦給予犯罪被告自首或自白減輕責任之機會，則觸犯此類犯罪之法定量刑因子已有不同。是以本研究僅針對 112 年間適用普通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案件進行探究及分析。

⁶ 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數罪併罰之案件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因此定刑的管轄法院可能是地方法院（即第一級法院）或是高等法院（即第二級法院），然而這均屬「初審裁定」。而定刑裁定在地方法院是獨任制、在高等法院則是合議制，在審理方式、決策機制及審判組成人數均有所不同，研究者因而認為有將之進行統計上分析的實益。

第四節 重要名詞解釋

壹、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

本研究所稱之加重詐欺罪係指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罪者，因此，以下先說明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相較於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之制定緣由（法定刑加重之理由）及現行法條規定，其次說明目前實務上針對適用加重詐欺罪時之爭議（包括罪數認定、適用想像競合犯以及想像競合犯處斷時如何衡平），最後歸納出本研究僅對從一重論處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之單一罪種進行定應執行刑案件量刑分析之可行性。

一、制定緣由及現行法條規定

刑法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增訂理由：「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且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與傳統犯罪型態有別，若僅論以第 339 條詐欺罪責，實無法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參酌德國、義大利、奧地利、挪威、荷蘭、瑞典、丹麥等外國立法例，均對於特殊型態之詐欺犯罪定有獨立處罰規定，爰，並考量此等特殊詐欺型態行為之惡性、對於社會影響及刑法各罪衡平，將本罪法定刑定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且處罰未遂犯。」「第一項各款加重事由分述如下：

（一）行為人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施以詐欺行為，被害人係因出於遵守公務部門公權力之要求，及避免自身違法等守法態度而遭到侵害，則行為人不僅侵害個人財產權，更侵害公眾對公權力之信賴。是以，行為人之惡性及犯罪所生之危害均較普通詐欺為重，爰定為第一款加重事由。（二）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三）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三款之加重處罰事由。」此外，「因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用快速發展，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可能真假難辨，易於流傳。詐騙集團之犯罪手法亦推陳出新，為取信被害人而以上開方法施以詐欺行為，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且可能造成廣大民眾受騙，其侵害社會法益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增訂第四款加重處罰事由。」

依現行刑法第 339 條之 4⁷規定：「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⁷ 刑法第 339 條之 4 雖曾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修正公布，然僅增訂第 4 款規定，第 1 款至第 3 款均未有修正，法定刑亦無修正。

二、加重詐欺罪適用爭議

如同前述在詐欺案件中，行為人通常是分次或一次領取數個不同被害人的詐騙款項，因而有觸犯多個加重詐欺罪之可能，那麼罪數計算究應依據何種標準？此外，如果行為人參與詐騙犯罪組織從事詐欺行為，亦同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⁸規定，此時應如何適用法律？學說及實務亦多有討論。而前述問題，原則上學說及實務雖都肯認應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然而針對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之處斷刑又應如何評價？學說及目前實務見解即亦有說明之必要。因此，以下分別整理：(一)罪數認定、(二)適用想像競合犯規定、(三)想像競合犯處斷刑之衡平，並依序說明之。

(一)罪數認定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656號判決意旨明確指出「由刑法第339條之4所定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條文義觀之，尚難認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已預定該犯罪之本質，當然涵蓋多數反覆實行之加重詐欺取財行為在內，自非集合犯至明」學者蔡聖偉(2019)亦認同：詐欺罪不具集合犯性質，針對不同被害人所為不同詐欺行為不能僅論一罪，而應個別論罪，否則會評價不足。嗣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則指出「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始符合罪責原則。

因此，如果客觀上先後有數個行為，逐次實行，侵害數個相同或不同性質之法益，而每個行為在時間上具有可分性，自應就每一行為分別論罪，併合處罰。被害人不同，受侵害之法益亦殊，即屬數罪，應按其行為之次數，一罪一罰，始符合罪責原則。

(二)適用想像競合犯

參與數人組成的詐騙集團，續而從事詐騙行為，應該可以算是電信詐欺的典型案列，這也正是2017年立法者將詐欺罪也加入前開犯罪組織定義的理由(蔡聖偉，2019)。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即明確指出「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吳燦前院長(2018)亦贊同參與犯罪組織與加重詐欺，應依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的見解，另指出：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的期間內具體實行加重詐欺犯行，二者在時間及場所可能不完全重合，但該加重詐欺行為是為實現其參與詐其組織的目的，與該組織有緊密關聯性，依照社會通念，自得評價為單一行為適用想像競合犯，而非將其視為實質競合的數罪併罰。

⁸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本文規定：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三)想像競合犯處斷刑之衡平

想像競合本質上仍屬數罪，已屬國內通說，法院量刑時自然必須斟酌所有的罪名，而非僅考慮其中單一罪名（所謂的重罪），始符合刑當其罪的基本原則（許澤天，2022）。但因行為單數，為避免對同一行為評價過度，因此想像競合犯數罪名之法律效果，乃規定為「從一重處斷」（吳燦，2020），所謂「從一重處斷」就是指示法律適用者，在主刑量刑框架劃設一個上限和下限的標準，以形成單一主刑的技術性規則（蔡聖偉，2023）。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306 號裁定意旨亦採相同見解認為：「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既列在刑法總則編第七章『數罪併罰』內，且法文稱『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則依體系及文義解釋，可知行為人所犯數罪係成立實質競合，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評價，始屬適當。」、「刑罰評價對象，乃行為本身；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避免對同一行為過度及重複評價，刑法第 55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三、小結

實務已明確界定加重詐欺罪係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決定其犯罪之罪數，則若行為人客觀上先後有數個行為，即應就每一行為分別論罪處刑（宣告刑）。又在實務上，針對想像競合所涉及的多項罪名，在判決主文中僅擇其最重的罪名呈現，至於其餘所觸犯之各罪，則在理由內敘明是否存在加重或減免事由，以完整反映案件的法律責任（吳燦，2020）。而在通常情形下，行為人因參與三人以上組成之詐騙集團，續而從事詐騙行為，固然可能同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參與犯罪組織罪或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或刑法第 216、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等，惟該等罪之法定刑均低於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依刑法第 55 條前段規定亦均會從一重加重詐欺罪處斷。因此，本研究僅對從一重論處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依主文顯示）之單一罪種進行定執行刑案件之量刑分析。

貳、定應執行刑程序

以下先釐清本研究所討論的數罪併罰僅限於「狹義的數罪併罰」，其次說明本研究所指「定應執行刑程序」僅指由檢察官就符合定執行刑要件者，事後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

一、數罪併罰與定應執行刑

刑法總則篇第七章的「數罪併罰」可以說是「廣義的數罪併罰」⁹。而刑法第 51 至 54 條所規定的數罪併罰，則為「狹義的數罪併罰」。本研究所討論的「數罪併罰」，僅限於「狹義的數罪併罰」。

⁹ 包括想像競合犯，於 2005 年刑法修正前，也包括刪除之牽連犯及連續犯。

二、定應執行刑程序

依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¹⁰；第 53 條規定：「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 51 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第 51 條第 5 款則規定：「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 30 年」¹¹。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依刑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應依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至第 7 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因此，同一行為人在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法院合併裁定應執行刑之要件有：(1)**須一人犯數罪**：所謂數罪包括數個單純一罪、包括的一罪（如接續犯、結合犯）以及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2)**數罪須為裁判確定前所犯**：所謂裁判確定以首先確定之日為基準；(3)由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

又數罪併罰定執行刑程序可能是由同一法院（可能是第一審法院或上訴後由第二審法院）於判決時分別諭知宣告刑並定應執行刑，也可能是依刑法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由檢察官事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後述類型學理上有稱之為「事後競合」、「事後併罰」，而本研究所指「定應執行刑程序」僅指由檢察官就符合定執行刑要件者，事後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即聲字案件），由法院事後就被告於最初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進行整體評估檢視，給予最終的一個應執行刑期。

¹⁰ 至於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因本研究所研究之單一犯罪類型（即加重詐欺罪）之法定刑不會出現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情形，故在此不予討論。

¹¹ 本研究僅討論多數有期徒刑定應執行刑之情形，其他各款情形在此不予討論。

第二章 相關法制與文獻探討

第一節 量刑相關理論

壹、量刑爭議

量刑程序是基於法官多年審判經驗的積累，逐漸形成的專業判斷，因此每位法官在量刑時的考量和判斷標準可能存在差異。即便是擁有豐富經驗的法官，仍可能在量刑過程中受到某些認知偏差或迷思的影響，導致量刑上的不一致（曾淑瑜，2006）。我國現行量刑實務的問題，主要來自於法官在量刑時沒有客觀量刑基準可供遵循，僅憑主觀自由裁量，可能導致判決不公平或不合理，進而損害當事人之權益，並影響當事人對司法公正性的信任（朱朝亮，2020）。

量刑爭議在司法實務中逐漸受到重視，早在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5313 號判決即揭示：量刑應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情及慣例等所規範。若量刑違反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則可能構成裁量權之濫用，屬於違法行為。時至今日，最高法院亦多次重申量刑基本原則，包括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禁止雙重評價原則。儘管這些原則看似抽象，但在實務上有助於減少量刑的歧異，仍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蕭宏宜，2012）。

為提升量刑的妥適性與可預測性，司法院先後設置「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等，除供法官在量刑時參考外，也開放包括檢察官、律師、學者及民眾查詢利用，其目的均係為促使量刑結果更加公正、符合社會期望。於 2018 年司法院曾訂定《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供法官量刑及定執行刑時參考，但也說明本要點不影響審判權之獨立行使，嗣於 2021 年則提出《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目前在立法院審議中，尚未通過立法），根據草案規定，量刑準則對於具體案件並不具「絕對的拘束力」，而是僅具有「原則性的拘束力」，意味著個案法官如認為適用該準則會導致不當或不公平的結果時，可以拒絕適用。顯然目前司法政策機關對於量刑法則的立場，強調審判獨立性的尊重，但量刑準則僅有「建議」立場，很可能導致實質影響力不足，無法達成「提升量刑及執行刑的妥適性，並避免不合理的量刑歧異」之目標，甚至可能使量刑準則成為一種「影子量刑標準」，導致量刑妥適性受到更多質疑（蘇凱平，2020a）。然而，量刑資訊系統的確提供了進一步明確化量刑標準，法院固然有其量刑自由裁量空間，但卻可藉由提供類似案件的量刑資訊，避免個案出現缺乏充分理由的過輕或過重刑罰科處，有助於實現個案中的「平等原則下個別化分配正義之實現」，也有助於提升司法透明度與公信力（蘇凱平，2020b）。

貳、目前的量刑研究

近來有關量刑的研究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有從法學角度，尤其針對刑罰本質與目的的討論（例如刑罰目的理論、刑罰裁量理論），亦有從法實證研究角度，從既有判決的法官量刑中，找出影響法官量刑因素的研究。而本研究希冀藉由實

證資料、統計方法得出之數據來佐證、探討研究議題，因此以下分別從(1)目前既有判決量刑實證的研究以及(2)法規外變項－影響量刑的研究二方面分論之：

一、目前既有量刑實證的研究

王兆鵬等學者(2005)對「竊盜罪」量刑進行之實證研究(以民國 89 年至 91 年期間的第一審法院判決為研究對象)，發現整體而言法官傾向於「從輕量刑」；而在地區或法官因素中，在非都會地區偷竊，比較容易獲得緩刑判決，比例約高於都會區 1.6 倍；中年(46 歲)以上法官比較仁慈，較易宣告緩刑；另在被告因素中，女性被告較易獲判輕判。換言之，同為竊盜案件，量刑卻可能因地域因素、法官背景因素、被告性別因素等而導致極大差異。

學者周愷嫻(2005)對「妨害性自主罪」量刑進行之實證研究(以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至 89 年 4 月 31 日止 1 年內發生且判決確定之裁判書為研究對象)，研究發現第一審法院的平均量刑約為 37 個月，且各罪名的量刑均未達到法定刑的中間值，甚至傾向於接近法定刑的下限。而當加害人與被害人年齡差距越大，且法官未婚時，則更傾向於重判。至於城鄉差異及社區性侵害發生率對法官的量刑並未產生顯著影響。

陳玉書等學者(2008)曾對「詐欺」犯罪進行檢察官求刑及法院量刑之實證研究(以民國 89 至 96 年間詐欺罪起訴書和法院判決書為研究對象)，研究發現法院具體量刑之刑度要比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刑度低。影響法官量刑的主要因素包括「是否參與犯罪(詐騙)集團」、「行為人態樣：單獨或共同」以及「犯罪行為態樣：正犯或幫助犯」，在量刑平均數上有顯著差異。

馬躍中等學者(2019)對「殺人(既遂)罪」檢察官求刑及法院量刑進行之實證研究(自民國 97 年起至 105 年止之檢察官起訴書及第一審判決書為研究對象，排除死刑及無期徒刑之樣本)，研究發現檢察官求刑平均約 171 個月，而第一審法院的平均量刑約為 158.9 月。影響法官量刑的主要因素包括「犯罪後有無自首」「未和解、因有其他法律加重其刑、逃逸」等因素。

黃榮堅(2005)對數罪併罰量刑實務進行觀察(以民國 93 年度，臺北、臺中及高雄三個地方法院涉及竊盜罪數罪併罰的案件作為研究對象)，統計其執行刑之量刑關係，研究顯示，理論上刑罰的輕重應與犯罪數量呈正比關係，然而統計數據卻揭示了不規則的高低波動，顯示出量刑比例的不穩定性。此外，法院對於二罪、三罪、四罪之量刑比例曲線呈現上揚的曲線，這一結果與責任原則相悖。刑罰不僅要體現應報，也要向社會宣示規範的威信，但過重的刑罰可能反而失去其效果。因此，量刑應在有效宣示法律規範的前提下，避免不必要的嚴苛。對於多個犯罪行為，後續犯罪行為的可責難性相對於第一個犯罪可能會將低，因此總刑度不應簡單累加，而應呈現遞減的趨勢(量刑遞減原則)。

量刑議題涉及法學理論與法實證研究的交匯，法學理論提供了量刑的核心價值觀，而法實證研究則透過數據分析來檢驗這些理論的實際效果，促進理論的發

展與修正。法實證研究不僅限於統計數據的分析，還包括對法律實踐的實證觀察，除能揭示法律系統的實際運作狀況，也能幫助法律人員和政策制定者填補知識的缺口，避免因缺乏實證而產生錯誤和扭曲的印象，研究結果除可提供更為客觀和科學的依據，也能促進法律改革過程中做出更為明智的決策（蘇凱平，2016）。而綜上關於法院量刑的量化研究較少著墨於數罪併罰定執行刑案件，學者黃榮堅於2005年所作的實證性觀察雖有其跨時代的重要性，可惜距今已近20年，且討論罪種係竊盜罪，故本研究希望透過既有裁判對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量刑，檢驗法院定執行刑的一般量刑習慣，進一步討論其量刑之適當性與否，並冀望能促進量刑理論的繼續發展與修正。

二、法規外變項－影響量刑的研究

由於法官在量刑過程中，必須對犯罪行為人個人惡性程度及其所犯之罪的影響程度進行充分理解與評估，並在法律正義理念的框架下作出公正決策，這一過程無法簡單以機械化或計算的方式取代，而是需要具有人類情感的判斷。刑罰裁量本質上就是包含價值判斷，難以避免涉及非理智因素與主觀因素的影響（曹金山，1996）。國外研究也發現法官在行使自由裁量權時，確實可能會出現無意識偏見（unconscious biases）和個人偏見（individual biases）（Goodman-Delahunty, J., & Sporer, S., 2010）。相關研究指出，導致刑罰裁量形成不一致的因素尚有以下幾點：

（一）法院因素

國外研究發現：區域（district）和巡迴審判（circuit of adjudication）對於刑期長度（lengths of sentences）是有顯著影響的（Kautt, P. M., 2002）。而在我國司法實務中，學者曹金山（1996）也認為：不同法院往往形成各自獨特的量刑傳統，這些傳統通常受到前任法官對後任法官刑罰裁量標準的影響，逐漸演變為一種法院內部的裁量慣例。此現象在現行法學教育和法官專業訓練對刑罰裁量缺乏專門訓練的情況下尤為明顯，剛上任的法官往往缺乏量刑經驗，因此只能依循前任法官的裁量方式進行判決。換言之，不少法官依賴法院內部不成文的「量刑表」進行裁量，然而，由於各法院的傳統差異，同樣的案件在不同法院中可能會出現不一致的量刑結果。王兆鵬等學者（2005）對「竊盜罪」進行之統計實證研究，亦發現在非都會地區偷竊，比較容易獲得緩刑判決，比例約高於都會區1.6倍。龔永騰（2021）對於妨害性自主量刑進行之實證研究（訪問8位分別任職於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法官），也發現量刑有存在城鄉差距的情況，鄉下法院由於重罪案件量較少，量刑通常會偏重。

（二）行為人性別及年齡（被告）因素

包括犯罪行為人的外型、舉止、談吐、態度等，都會影響刑罰裁量（曹金山，1996）。此外，許多研究顯示在觸犯相同的犯罪行為時，女性被告比男性被告獲得的刑罰更輕，理由在於傳統的性別角色觀念在法院的決策中仍然存在。女性通常被視為家庭的主要照顧者，因此在考慮到她們的家庭責任時，法院可能會更傾

向於給予她們寬容的對待 (Daly, K. , 1987 ; Steffensmeier et al. , 1993)。王兆鵬等學者 (2005) 對「竊盜罪」進行之統計實證研究，亦發現女性被告較易獲判較輕之刑。

(三)社會公審之因素

在具爭議性或轟動性的刑事案件中，輿論的單方面影響，可能對法官的刑罰裁量產生影響，導致裁量過程受到外部因素的干擾(曹金山,1996)。劉邦鏞(2014)即認為發生於 2012 年女藝人川島茉○代毆傷計程車司機之傷害案件，法官因受社會輿論與媒體影響，雖未影響其對犯罪事實之認定，但在對被告量刑的科處上，有從重量刑的跡象。

(四)法官本身之因素

影響法官刑罰裁量不一致的因素包括其接受的一般教育、職業培訓及專業訓練，法官自身的價值體系（如個人的政治觀與社會價值觀）、法律實務經驗，對特定犯罪的主觀見解，以及其個人生活經驗等。這些多重因素共同作用，導致法官在刑罰裁量上可能出現差異（曹金山，1996）。從社會學角度而言，法官作為社會中的一員，其價值觀和行為方式不可避免地受到社會文化的影響。此外，個人的生活經歷和教育背景也會對其判斷產生影響。而法官的教育背景對其判決結果有顯著影響，僅受法律專業訓練的法官，與同時具有其他專業背景（如自然科學、人文學科、社會科學等）的法官，對法律專業的依賴程度及唯法主義的重視可能存在差異，進而影響他們在量刑時的考量重點和判斷標準（周愷嫻，2005）。Daly (1987) 也認為法官的個人信念、價值觀和對於家庭角色的看法會影響他們的量刑決策；法官的經驗和專業背景也會影響他們的判決。

第二節 定應執行刑的原則與界限

壹、基本理論

一、數罪併罰定執行刑制度緣由

學者林東茂 (2016) 提出當行為人出於多個不同的犯意、實施多個行為、侵害多個法益，即成立數個罪名，原本這樣的情況應該要分別處罰，但實際上必須為一個執行刑。理論而言，每一個犯罪都應該附帶一次的刑罰，對於犯數罪行為人的簡單的處理方式，就是將每一次刑罰累加起來處罰。這種作法雖然簡單，但會遭遇一個相當棘手的困擾，當行為人犯數次輕罪，若將這些輕罪累責加總作為實際上的執行內容，犯輕罪數次的行為人勢必達到終生監禁的效果。這在現代刑事政策並不是一個合宜的作法，池啟明大法官即曾於釋字第 662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中表示：「數罪刑罰累計結果，必然刑度過重而有過苛之虞，難免發生罪責失衡之現象，更有利用合併定應執行刑程序已妥適調整刑責之必要。」學者大多均肯認刑罰不只是為應報目的而設立，而應該考量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執行刑是一種特別的量刑程序。

二、數罪併罰定執行刑程序之要件及方法

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 51 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 30 年」，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前段、第 53 條、第 51 條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 53 條定其應執行刑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因此，法院裁定執行刑之要件可分述如下：

- (一)須一人犯數罪：所謂數罪包括數個單純一罪、包括的一罪（如接續犯、結合犯）以及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 (二)數罪須為裁判確定前所犯：所謂裁判確定以首先確定之日為基準。
- (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管轄：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之法院而言，且此所謂最後判決之法院，係以判決時為準，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¹²。
- (四)應受法律內、外部界限之拘束：所謂法律外部界限係指依刑法第 51 條各款規定所定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內部界限則指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而言¹³。

三、數罪併罰之處斷方式

關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處斷方式，立法例上有三種模式：(1)吸收原則：係指從各罪的宣告刑中，擇其最重的宣告刑作為執行刑，不執行其他之宣告刑、(2)限制加重原則：係指以最重之宣告刑作為整體刑之下限，而以各宣告刑的總和為上限，形成一個新的刑度範圍，作為刑罰裁量的依據，但整體刑仍有一個法定上限、(3)併罰原則（又稱累罰原則）：係指將所有宣告之刑，不論多少，均併合、累加執行（柯耀程，2000）。

我國刑法第 51 條是採折衷原則（混合立法模式），詳言之：(1)第 1 款、第 2 款前段、第 3 款、第 4 款前段、第 8 款及第 9 款但書係採吸收原則；(2)第 5 款至第 7 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3)第 2 款但書、第 4 款但書及第 9 款前段則採併科原則。而本研究僅討論多數有期徒刑的併罰及定執行刑的情況，對此，最高法院早已指出：「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 57 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

¹²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非字第 280 號判決意旨、85 年度台抗字第 289 號裁定意旨參照。

¹³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063 號裁定意旨參照。

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三十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¹⁴，近期最高法院復再重申：「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係採行限制加重原則，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予以適度評價，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原則」、「基於罪刑相當原則，在多數犯罪定其應執行刑，應有責任遞減原則之適用，而所稱責任遞減原則並非單純的算術，例如加一罪其執行刑象徵性酌減 1、2 月，加二罪其執行刑酌減 3、4 月，加三罪則執行刑酌減 5、6 月等固定模式，而是重在對行為人本身及其所犯各罪的情狀綜合審酌」¹⁵等旨。

貳、數罪併罰定執行刑應考量之因素

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雖法無明文，然而司法院於 2018 年曾訂定《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供法官量刑及定執行刑時作為參考，繼而立法院於 2023 年 12 月修訂《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使受刑人有對執行刑的刑度有陳述意見的機會，此外最高法院近期亦不斷就定應執行刑裁量標準提出指導方針，因而以下依序從一、《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二、《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以及三、最高法院實務見解，分別說明之。

一、《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

就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程序，參考要點相關規定如下：(1) 第 22 點規定：「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不得違反刑法第 51 條之規定，並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法院依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2) 第 23 點規定：「執行刑之酌定，宜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3) 第 24 點規定：「審酌各罪間之關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4) 第 26 點規定：「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除前述用以判斷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外，不宜於定執行刑時重複評價」。上述規定旨在提醒法官在定應執行刑時應注意的事項，以減少裁量過程中的差異，從而使應執行刑的決定更加妥當合理。

系爭參考要點首先強調國家刑罰權的實施不應脫離刑罰之目的，宜注意隨刑期之執行，所生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行為人痛苦程度遞增之情形。於多數有期徒

¹⁴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440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¹⁵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235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刑定執行刑時，宜一併注意行為人之年紀，避免造成行為人復歸社會之阻礙。而參考要點第 23 點則參考德國刑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應整體評估行為人之人格與個別犯罪之關係」而為規定。第 24 點則強調了法院應對行為人所犯數罪為總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如數罪侵害之法益均屬相同、對侵害法益之效應有限，及犯罪之時間、空間亦甚為密接，可認各罪間之關係獨立性偏低，且行為人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亦無不同，自宜酌定較低之執行刑¹⁶。此外，第 26 點則明示了為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原則不宜再於定應執行刑時斟酌之。

二、《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4、5 項規定

定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實行，對於受刑人權益亦影響甚鉅，因此，立法院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明定法院於定應執行刑時，原則上應給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俾提升法院定刑之妥適性、公平性。又法院為裁定時，應於理由內記載定執行刑時所審酌的事項，俾使檢察官、受刑人能夠知悉及於不服時可以適時提出救濟，並供抗告法院據以審查，以維定刑之透明及公正¹⁷。換言之，依新法規定，法院於裁定應執行刑前，應使當事人有表達意見的機會，且法院於定執行刑之裁定內，應敘明審酌的理由，雖屬立意良善，然而實務上卻常見受刑人的陳述意見狀僅稱「無意見」或至多僅稱「請輕判」等語，可能原因或許是因為資訊落差導致不知該如何主張有利於己減輕刑度的量刑因子所致，實屬可惜。

三、最高法院相關實務見解

近來最高法院就定應執行刑之標準，亦有詳細之論述：「法院依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酌定執行刑者，應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其執行刑，尤應注意行為人之年紀與生活狀況等情，避免因長期之刑罰執行造成行為人復歸社會之阻礙。至執行刑之酌定標準，法雖無明文，惟參考德國刑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及近年來實務之經驗，具體而言，法院應就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間之關係為整體評估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於審酌各罪間之關係時，應考量個別犯行之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如侵害法益之異同、是否屬具不可替代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暨斟酌罪數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犯罪傾向及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而為妥適、合目的性之裁量，以符罪責相當、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¹⁸；「法官權衡、綜合考量個案所犯各罪不法程度與行為人的罪責，所定應執行刑，既不該評價不足，也不能過度評價，經由充分評價所宣告的執行刑，必須符合罪責相當原則，也就是憲法比例原則的要求。罪責相當原則涉及對於犯罪人人格、性格的評價，基於罪刑相當原則，在多數犯罪定其應執行刑，應有責任遞減原則之適用，而所謂責任遞減原則並非單純宣告刑加減的算術，而是重在對行為人本

¹⁶ 《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 24 點增訂理由。

¹⁷ 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修正理由摘要。

¹⁸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382 號裁定意旨。

身及其所犯各罪的情狀綜合審酌。換言之，法院應考量行為人從其犯數罪間所反映的人格特性，並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尤其刑罰的兩大目的：應報與預防間的調和。且國家使用刑罰懲罰或矯治犯罪，必須考慮手段的效益，使用過度的刑罰，會使邊際效用遞減，未必能達到目的。所謂應報目的，就是罪刑相當性，以符比例原則之意；就預防作用而言，刑罰的機制是透過刑罰向社會宣示規範的威信，所謂一般及特別預防。．．．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密接程度及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映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等情狀綜合判斷，而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實質平等原則」¹⁹。

換言之，在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我國法固無明文，但最高法院已明確指出：執行刑的酌定，宜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的關係、審酌各罪間之關係、侵害法益之異同、犯罪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的獨立程度，如數罪侵害之法益均屬相同，犯罪之時間、空間亦甚為密接，可認為各罪間之關係獨立性偏低，宜避免多數輕罪刑罰併計之結果重於一次重罪所執行之刑罰。此外，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後，尤須注意刑罰邊際效應，有期徒刑之刑期越長，刑罰所具有矯治行為人之效果愈低，且復歸社會之阻礙益增，因此，宜併注意行為人之年紀與生活狀況等情形，避免行為人復歸社會的阻礙。

參、外國立法例

一、德國數罪併罰量刑制度

德國法針對行為人觸犯數罪法律效果的處理，規定在德國刑法第 52 條至 55 條：(1)第 52 條（案件同一）係針對想像競合之法律效果、(2)第 53 條第 1 項²⁰（複數案件）規定：「一人犯數罪，而同時受裁判者，受宣告之多數自由刑或罰金刑，依一整體刑論處之。」本條係對數罪併罰法律效果應如何處理之規範。又本條是針對數罪同時受裁判之情形，至於若是先後受裁判者，則須依第 55 條之規定、(3)第 54 條第 1 項²¹（整體刑之形成）則規定：「宣告最重為終身自由刑者，整體刑依終身自由刑論處；其它情形之整體刑形成，為宣告最高刑以上，不同類型之刑罰依其類型所宣告之最重刑以上定之。行為人人格及各罪應予整體審

¹⁹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483 號裁定意旨。其他如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242 號、1235 號、113 年度台抗字第 67 號裁定均同此意旨。

²⁰ 原文§ 53 I StGB: 「Hat jemand mehrere Straftaten begangen, die gleichzeitig abgeurteilt werden, und dadurch mehrere Freiheitsstrafen oder mehrere Geldstrafen verwirkt, so wird auf eine Gesamtstrafe erkannt.」

²¹ 原文：§ 54 I StGB: 「1Ist eine der Einzelstrafen eine lebenslange Freiheitsstrafe, so wird als Gesamtstrafe auf lebenslange Freiheitsstrafe erkannt. 2In allen übrigen Fällen wird die Gesamtstrafe durch Erhöhung der verwirkten höchsten Strafe, bei Strafen verschiedener Art durch Erhöhung der ihrer Art nach schwersten Strafe gebildet. 3Dabei werden die Person des Täters und die einzelnen Straftaten zusammenfassend gewürdigt.」

酌。」本條係對整體刑之形成做規範，明文規定法院應審酌行為人之人格及整體犯罪過程的各罪關係，而以同類刑之最高度刑以上、刑之總和以下，具體量定一個整體刑，若是有期自由刑的話，其併罰上限為 15 年（同條第 2 項規定）、(4) 第 55 條（事後整體刑形成）規定：「受判決確定之人，於前裁判前犯他罪，而於該罪確定後、應執行之刑執行完畢前、時效完成前或釋放前受裁判者，刑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亦適用之。」本條係對數罪有不同裁判時，其處理原則及方式（甘添貴，2018）。

根據德國刑法第 54 條第 1 項的規定，整體刑的形成方法包括三個主要步驟：(1) 首先確定各宣告刑，即釐清每個宣告刑的犯罪種類及刑度；(2) 確定其中最重的刑罰作為「基準刑罰」(Bestimmung der Einstazstrafe)，並將其作為最終刑罰的基礎；(3) 調整定執行刑。在第三階段，法官需綜合考量行為人的人格特質、犯罪經過及與犯罪的整體關聯。該階段包含兩個具體步驟：第一步驟需符合所有法律規範，若行為人曾被宣告終身監禁，即將終身監禁定為最重刑；若宣告多個自由刑，則依最重刑的刑度以上定執行刑，類似於我國刑法第 51 條的規定。第二步驟為法官的刑事裁量，在量刑的過程中，法官需全面考量行為人的人格特質、犯罪歷程及犯罪的整體關聯性。這一綜合考量可以分為兩個階段：首先，法官必須審視行為人各個犯行之間的「個別行為關係」，具體評估「個別犯罪的獨立性或依附性」、「犯罪行為的發生頻率」以及「法益和犯罪種類的差異」。其次，在最後階段，法官需進一步考量與行為人相關的各種影響量刑的事實，包括其人際與經濟關係、犯罪前後的行為舉措，並分析刑罰對其未來生活可能產生的影響，以確保量刑的公正性與合理性（馬躍中等人，2019）。

二、美國數罪併罰量刑制度

美國在 1970 年代開始進行量刑改革，並於 1984 年通過《聯邦量刑改革法》(the Sentencing Reform Act of 1984)。該法律授權成立聯邦量刑委員會，負責制定量刑指南 (Federal Sentencing Guidelines)，旨在通過客觀標準來規範和指導法官的量刑，以減少類似案件中的量刑差異。目前，聯邦量刑指南並非具有強制性，法官若認為案件中有指南未能考慮的因素，仍可依據情況做出不同的量刑判決（吳巡龍，2002；宋名晞，2011）。由於這套指南的主要目的是限制裁量權並縮小量刑差距，因此對於大陸法系的刑事司法制度也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以下僅就其中數罪併罰章節中針對財產犯罪—詐欺罪部分做簡要說明。

聯邦量刑指南原則是依據一張雙軸式的量刑表 (Sentencing Table) 做量刑決定標準。表格的縱軸根據犯罪行為的嚴重程度分為 43 個等級 (offense level)，橫軸則依據被告的前科紀錄分為 6 個等級。這兩個軸交叉形成了 258 個量刑格，每個格子對應一個以月為單位的刑罰範圍（即刑罰幅度）。法官原則上會根據該上下限範圍內的數據進行量刑，這種方式旨在提供統一的標準，減少量刑的不一致性。在處理數罪併罰案件時，美國量刑指南 U. S. S. G. §3D1. 2(d) 是最常被引用的分組規定。此規定適用範圍廣泛，涵蓋多數財產犯罪、毒品犯罪和槍砲犯罪等，這些犯罪主要依據行為的數量或持續性來分組量刑。然而，強盜罪、盜竊罪和勒索罪等犯罪則不在該分組規定的適用範圍內。根據量刑指南的規定，

數罪應進行犯罪級數的合併調整。具密切關連的數罪將被合併於同一分組中，而在該分組內，量刑基準應以其中最嚴重的犯罪級數為起點。其後，其他犯罪則作為依據，用於增加該分組的犯罪級數（張明偉，2020）。例如：被告被判犯有五項郵件詐欺罪和十項電匯詐欺罪。儘管這些罪行涉及不同的詐欺計畫，但每項罪行都與金錢目標有關。因此，這十五項罪行將被合併處理²²。又依量刑指南 U. S. S. G. §3D1. 3(b)規定，對於依量刑指南 U. S. S. G. §3D1. 2(d)分組在一起的數罪，需參照指南第 2 章及第 3 章 A、B、C 部分的犯罪等級調整規定，並根據犯罪的整體情況來調整其加重後的危害等級。在適用不同量刑指南的多數犯罪可以歸類為相同類型時，應選擇其中根據量刑指南規定為最高的犯罪等級，作為該分組的犯罪等級，並進一步根據特定犯罪特徵或相關調整規定進行調整。

總而言之，美國量刑指南的設計旨在避免對被告的過度懲罰，特別是在處理數罪併罰案件時，提供一個系統化且具體的框架，通過合理的量刑規則來確保量刑的公平與合理，進而促進量刑的一致性與可預測性。學者黃榮堅（2004）曾指出：量刑追求的目標絕對不是「簡單的公平」。刑罰無法僅憑幾個簡單標準（如財產犯罪中的損失金額）來確立絕對精確的尺度，量刑的核心應在於尋找合理的標準。然而，如何界定合理的標準卻是難題。在合理標準確立前，任何量刑標準都是一種賭博。即便在最簡單的財產犯罪中，我們可以設立金額與刑度的對照表，但無法確定二者間的具體邏輯關係。因此，所謂量刑公平終究只是「相對的公平」。但同時也認為：簡單公平的概念不盡完善，卻具有實際意義。理論上，無法也不應提供法官一套僵化的量刑公式，但能夠透過量刑理論與實務的研究，例如提供相關數據與指引，協助法官在裁判時參酌，這或許能增強量刑的相對合理性。

肆、雙重評價禁止原則

法院在量定執行刑時可能涉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之爭議。亦即，刑法第 57 條各款既已在各宣告刑時作為考量因子，是否能於定應執行刑時再次斟酌？學者許恒達（2013）即認為：在刑事量刑過程中，雙重評價原則要求同一事實不得在量刑中被重複考量，例如若連續犯罪或反社會性格已作為宣告刑加重因素，卻再用相同理由加重執行刑，即違反此原則。同理，若限制責任能力已使宣告刑減輕，又再因此寬減執行刑，這樣一來，責任較重者將再次被加重，而責任較輕者則獲得額外的減刑，產生不公平結果。此外，行為人犯罪前後的舉措若已納入宣告刑考量，再於執行刑時被重複斟酌，最終造成行為人的執行刑反覆被加重或減輕，形成不合理的量刑結果。然而德國司法實務對此原則上是持肯定見解，認為：法官在定執行刑時，應綜合審酌「行為人人格」以及「整體犯罪過程的各罪關係」兩大要素（德國刑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3 句規定）。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並進而指出，在決定執行刑時，應具體考量法條規範的兩個層面：其一，行為人所涉及的所有犯罪之間的整體關聯性，特別包括各個犯罪的相互關係，例如犯罪的獨立性與依附性、犯行實施的頻率，以及所侵害的法益種類是否相同等要素；其二，行為人的人格特質，特別是其對整體犯罪事件所應負的責任輕重程度。

²² The defendant is convicted of five counts of mail fraud and ten counts of wire fraud. Although the counts arise from various schemes, each involves a monetary objective. All fifteen counts are to be grouped together.

我國前司法院大法官陳新民在釋字第 662 號解釋時，即曾對數罪併罰定執行刑時的考量因子，指出「數罪併罰制度是刑法的立法者所創出的新制度，基本上是以各罪其中最高刑期者，作為總執行刑期的下限；以每個案件的個別刑期加總為基數，作為不得超過總執行刑期的上限。在此範圍內，再授權法官可以自行決定加以酌減（打折扣），定為應執行刑。法官的裁量空間即甚大。而法官作最終決定應執行刑時，當然要斟酌個案的刑期，以及次數的多寡，包括其中罪責較重、或較輕的案件有多少，來決定評判行為人的惡性大小（刑法第 57 條），以及予以優惠刑期的多寡。法官在為此判斷時，數罪併罰中的各個案刑期長短，自然成為其評判的標準。故難謂法官在此時，不再對受刑人的刑責為重新價值評判，當然法官必須跳脫在個案刑期宣判時之只對個案的『惡性』（可非難性）的考量，而整體的判斷有多少的『惡性累積』，來作『整體評判』。若認為法官在數罪併罰之判斷應執行刑時，必須『機械式』的不重視個別刑期，不斟酌有無『非難性的累積』，那豈非『見樹不見林』式的『恣意』？」最高法院也依循此一見解，在定應執行刑案件中，一再闡述法院應謹守「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之內部性界限，並說明「刑法第 57 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為科刑裁量時，明定科刑基礎及尤應注意之科刑裁量事項，屬宣告刑之酌定。至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制度目的，在就所犯數罪，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合併後綜合評價犯罪人最終應具體實現多少刑罰，方符合罪責相當要求並達刑罰目的。足見宣告刑與應執行刑有別，其應裁量事項，論理上應有不同。刑法第 51 條明定數罪併罰之方法，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該條第 5 款所定界限內，其衡酌之裁量因子為何，法無明文。惟依其制度目的，應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綜合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認應對之具體實現多少刑度，即足達到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並符罪責相當原則，以緩和宣告刑可能存在之不必要嚴苛。」²³、「至執行刑之酌定標準，法雖無明文，惟參考德國刑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及近年來實務之經驗，法院應就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間之關係為整體評估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於審酌各罪間之關係時，應考量個別犯行之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如侵害法益之異同、是否屬具不可替代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暨斟酌罪數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犯罪傾向及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²⁴，均認為法院定執行刑時應恪遵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但是定執行刑所衡量的是一種總體概念，於此雖衡酌相同之量刑事實，並不違反重複評價禁止原則。

綜前所述，我國實務均肯認法院應謹守「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既已於個別犯罪量罪處刑時斟酌在內，為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自不宜於定應執行刑時，再行斟酌。然而，若是在認定「各罪間關係」、「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行為人之人格」，以及「復歸社會考量」等面相時，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並不相悖。因此，本研究之研究架構不納入刑法第 57 條所列的量刑因子，而是聚焦在前述最高法院所指出的執行刑量刑因素，如所犯數罪的行為模式是否相似、犯罪行為的橫跨時間長短、以及犯罪手法是否具高度重複性等進行分析，藉以探討我國定應執行刑量刑之現況。

²³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927 號裁定意旨參照。

²⁴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985 號、112 年度台抗字第 1373 號裁定意旨參照。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第一節 研究設計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僅以行為人所犯數罪都是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簿、試卡、取款車手等工作，因而從一重論處單一罪種之「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即已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加重詐欺罪）定應執行刑案件（僅法院聲字案件）為研究對象，排除含有其他罪種之案件。

又本研究主要係想了解我國法院是否會因「區域」、「層級」²⁵不同而對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量刑刑度有所差異，因此先擇取全國系爭案件數最多的三個第二級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高分院及高雄高分院²⁶）作為研究對象，進而再擇取上述三個高等法院轄下（即高本院轄區為北區、臺中高分院轄區為中區、高雄高分院轄區為南區）案件最多之第一級法院即臺北地院、臺中地院及高雄地院之定執行刑裁定作為研究對象。必須先予說明的是，數罪併罰之案件是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因此管轄法院可能是地方法院（即第一級法院）或是高等法院（即第二級法院），然而這均屬「初審裁定」。而定刑裁定在地方法院是獨任制、在高等法院則是合議制，在審理方式、決策機制及審判組成人數均有所不同，研究者因而擇取前述六間法院進行比較分析，但並非對於同一聲請案件不同法院量刑結果進行比較與探討。

貳、研究資料來源

本研究之樣本係從我國司法院全球資訊網之裁判書檢索系統網站上，以「案件類別：刑事」、「裁判類別：裁定」、「全文內容：執行刑&詐欺-（毒品+公共危險+傷害+槍砲+侵占+偽造+文書+竊盜+搶奪+洗錢防制+妨害秩序+不能安全駕駛）²⁷-（聲請駁回）²⁸-（得易科罰金之罪+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²⁹-再抗告³⁰」、「裁判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裁判案由：執行（刑）」為關鍵字，再逐步剔除重複案件以及含有其他罪種之案件。擇取之六間法院樣本數共 421 件（詳如表 3-3-1）進行分析。此外，定應執行刑裁定所連結之各該刑事判決書內容，亦為本研究蒐集相關內容之對象。

²⁵ 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檢察官聲請定刑的管轄法院可能是地方法院（即第一級法院）或是高等法院（即第二級法院），然而這均屬「初審裁定」。

²⁶ 擇取全國案件數最多的三個第二級法院已涵蓋我國北、中、南三區域，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僅有 2 例，且其中 1 例未上傳附表致無從分析，爰不列入分析。

²⁷ 排除其他罪種案件。

²⁸ 排除程序上聲請不合法案件。

²⁹ 依第 339 條之 4 法定刑規定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縱使有適用刑法減刑規定亦屬不得易科罰金案件，因此排除得易服社會勞動或得易科罰金案件。

³⁰ 本研究只研究聲字案件，因此排除抗字案件（只會出現在二審法院，故關鍵字設定再抗告）。

表 3-1-1 本研究擇取之法院樣本數量

法院名稱	樣本數 ³¹
臺灣高等法院	11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7
臺北地方法院	68
臺中地方法院	99
高雄地方法院	46
(總樣本數)	(421)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

參、分析架構圖

本研究主要會分為以下階段：首先會將相關資料進行數據編碼，先就整體樣本所呈現此類案件之型態以及法院整體量刑趨勢之現狀做說明，進而會就不同法院（依前所述之 6 間法院）各自之量刑現狀做觀察與統計分析，藉以瞭解不同區域及不同層級的法院是否會產生不同之量刑結果；其次，參酌前述最高法院所明確指出法院對於此類詐欺案件定應執行刑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的行為態樣、犯罪日期是否集中於特定期間、犯罪手法是否近似、具高度重複性等量刑因素，以及依《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 24、25、26 點規定：定執行刑時應審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併加入討論法院在定執行刑時是否確實考量此類量刑因子，利用多元迴歸分析統計方式，分析了解對此類案件定應執行刑量刑結果影響之因素（詳如圖 3-1-1：本文定應執行刑量刑因素研究架構圖）。

而如前章第二節「定應執行刑的原則與界限」、壹、「基本理論」、三、「數罪併罰之處斷方式」中最高法院曾指出定執行刑程序是一種賦予被告利益之特別量刑關係，應注意「限制加重原則」及「責任遞減原則」，也因此，實務上法院在定執行刑程序時必然會存在一個「折數關係」³²，也就是類似一種打折扣的概念，本研究稱此為「折扣率」³³並以此為依變項。而折扣率係以應執行刑刑度³⁴為分子、宣告刑總和為分母，計算公式為：「 $X_1 = 1 - \text{應執行刑刑度} / \text{宣告刑總和}$ 」³⁵，折扣率之數字越大代表獲得的減刑幅度越大（類似「80% off」的概念）；反之，折扣率之數字越小代表獲得的減刑幅度較小，可作為觀察量刑寬嚴程度的重要指標之一。此外，每罪平均應執行的刑度反映的是實際每罪執行的刑期，因此，「每罪平均應執行的刑度」亦值得分析，其計算公式如下：「 $X_2 = \text{應執行刑刑度} / \text{宣告刑罪（次）數}$ 」。

³¹ 已剔除含有其他罪種、未上傳附表以及非屬典型組織詐欺犯罪類型之詐欺案件等。

³² 最小為 0，即完全無折數，雖不常見但並不違法。

³³ 「折扣率」是指法院在定應執行刑時，對各罪宣告刑總和所作的減免比例。折扣率越高，表示減刑幅度越大，類似「80% off」的概念，即折扣率 80% 代表實際執行刑僅為原刑期的 20%。

³⁴ 指法官就被告所犯數罪所裁定之應執行刑度，以月為單位。

³⁵ 例如：甲所犯 5 罪各宣告有期徒刑 1 年，合併宣告刑總合為 5 年，經法院裁定應執行刑刑度為 2 年，折扣率 = $1 - (24 \text{ 月} / 60 \text{ 月}) = 0.6$ 。也就是給予了六折的減刑刑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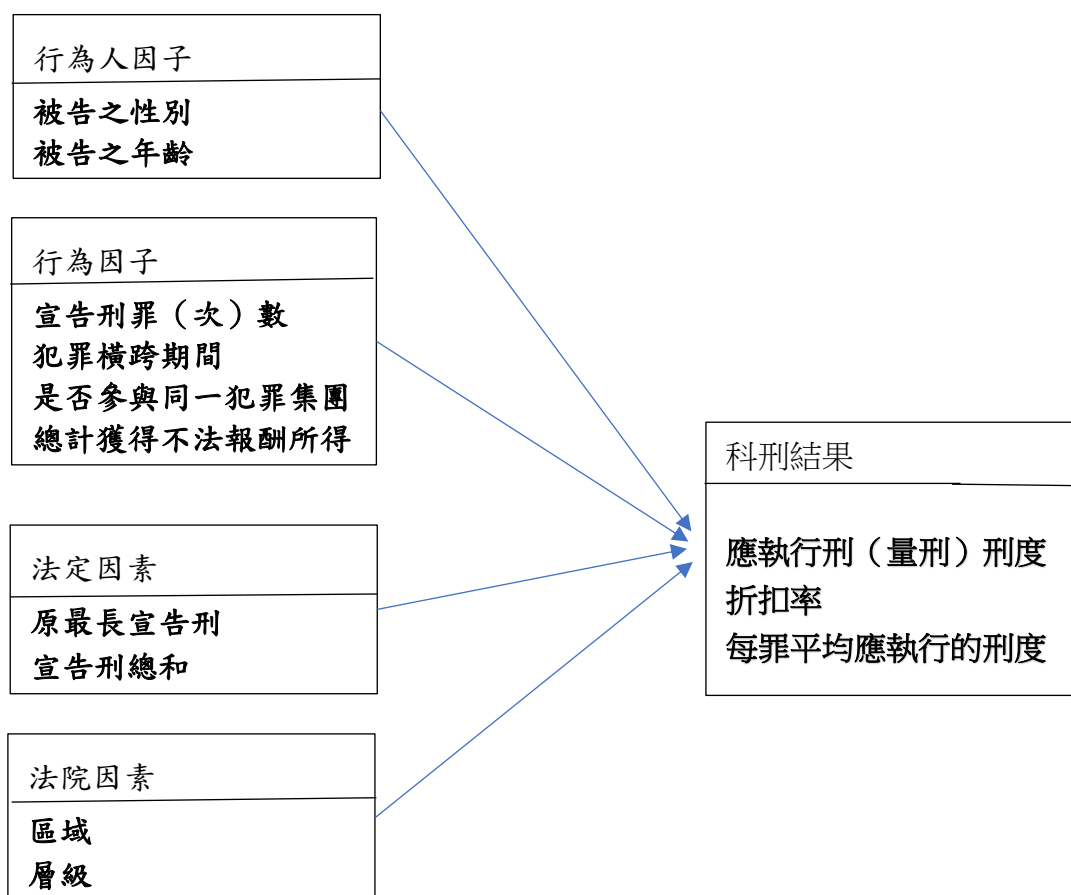


圖 3-1-1 本文定應執行刑量刑因素研究架構圖

前述分析架構圖中的變項定義及編碼標準說明如下（詳如表 3-1-2）：

一、依變項：「應執行刑（量刑）刑度」、「折扣率」、「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

應執行刑（量刑）刑度指法官就被告所犯數罪裁定之應執行刑刑度，以月為單位。折扣率計算公式為： $X_1 = 1 - \text{應執行刑刑度} / \text{宣告刑總和}$ 。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計算公式則為： $X_2 = \text{應執行刑（量刑）刑度} / \text{宣告刑罪（次）數}$ 。

二、自變項

（一）行為人因素

1. 被告性別：1 代表男性；2 代表女性。
2. 被告年齡：依被告於法院裁定時之實際年齡。

（二）行為因素

1. 宣告刑罪數³⁶：依聲請定刑之案件數加總。
2. 犯罪橫跨期間：依判決書記載被告各次實施犯罪日期之橫跨期間。
3. 為了解被告所犯數罪的行為態樣是否相類似，將以判決書記載被告是否參與同一詐欺集團做衡量。1＝參與同一犯罪集團；2＝參與二個犯罪集團以上。
4. 總計獲得不法報酬所得：依判決書所記載被告於各次犯罪因而所獲得

³⁶ 宣告刑罪數與被害人人數相同，故僅就宣告刑罪數此項行為因子作分析。

之不法報酬所得加總金額。

(三)法定因素

宣告刑中的最長宣告刑會影響定執行刑之長度（法定下限），而宣告刑的總和則為法定上限（以 30 年為限），二者所劃出之法定上下限即為定應執行刑時之量刑區間。

(四)法院因素

1. 管轄法院：1＝高本院；2＝臺中高分院；3＝高雄高分院；4＝臺北地院；5＝臺中地院；6＝高雄地院。

2. 法院層級：1＝第 1 級法院；2＝第 2 級法院。

表 3-1-2 編碼分類表

變項	編碼／定義	備註
裁定字號	依裁定字號	
裁定日期	依裁定日期	
管轄法院	1＝高本院 2＝臺中高分院 3＝高雄高分院 4＝臺北地院 5＝臺中地院 6＝高雄地院	
法院層級	1＝第 1 級法院 2＝第 2 級法院	
被告性別	1＝男 2＝女	
被告年齡	依法院裁定時實際年齡	
宣告刑罪數	依聲請定刑之案件數加總	
被害人數	依被害人數加總	
犯罪橫跨期間	依判決書所記載被告各次 實施犯罪日期之橫跨期間	
是否參與同一犯罪集團	1＝參與同一犯罪集團 2＝參與二個以上犯罪集團	
因犯罪獲得之利益	依判決書所記載被告於各 此犯罪所獲犯罪所得加總 金額	
最長宣告刑	以月為單位	法定下限
宣告刑總和	以月為單位	法定上限，但不得超 過 30 年
應執行刑（量刑）刑度	以月為單位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次級資料分析法」及「內容分析法」作為主要研究方法，針對定應執行刑之裁定內容及其所連結之原判決書內容資料進行量化編碼。藉由資料重組、分類與統計，進一步掌握我國法院在處理加重詐欺罪數罪併罰案件時，量刑實務運作之脈絡與趨勢。

壹、次級資料分析法

次級資料分析法係指對既有之官方公開資料或第三方蒐集資料進行分析處理。雖然使用此法時可能會遭遇原始資料非為本研究目的所設計、資料格式不一致或部分細節缺失等挑戰，但其優勢在於能節省時間與資源，且資料來源穩定、覆蓋範圍廣，有助於進行大規模之量化研究。特別適用於需要分析官方決策或制度實踐資料之研究主題。研究結果也較不容易受到受訪者反應或過程中外在干擾的影響，能夠更接近反映真實情況（周憐嫻、曹立群，2007）。

本研究所蒐集的官方資料來自司法院全球資訊網，蒐集 2023 年（112 年）第一級及第二級法院所作成之加重詐欺罪數罪併罰案件之**定應執行刑裁定書**及其所連結之**原始判決書**。研究過程中，研究者先針對裁定書進行初步篩選與排除無效資料，再根據研究變項設計編碼表，將文字資料轉換為數字後，納入統計分析。透過此方式，可在不直接干預司法程序的情況下，觀察法院量刑的客觀趨勢與模式，避免人為回應偏誤，提高研究的信度與效度。

具體操作上，本研究將各案件中裁定之**應執行刑期**、**宣告刑總和**、**罪數**、**犯罪期間**、總計獲得**不法報酬所得金額**及是否**參與不同犯罪集團**等資訊轉換為量化資料，進行分類統計與描述性分析，並以不同法院、不同罪數群組為分組基礎，分析其「量刑刑度」、「折扣率」及「每罪平均應執行刑期」之分布趨勢，進而檢視法院間量刑實務之異同。

貳、內容分析法

內容分析法為實證科學研究方法之一，核心目的在於將原始文本資料中所蘊含之概念、語義與制度脈絡，經由系統性分類與編碼，轉化為可進行統計分析之資料。此方法常見於政策研究、法律分析等領域，藉由處理大量非結構化資料，將資料內容量化分析，得出有社會科學意義之研究結果（徐振國，2015）。本研究選擇以內容分析法對裁定書與判決書內容進行分析，主要是因為此方法具有跨時間及空間之特性，資料內容在時間推移下仍具一致性，便於進行長期與大樣本之比較分析。研究過程中，將相關文字內容，透過人工方式進行編碼與分類，轉化為可量化之變項，進而進行統計與解釋性分析，以了解法院在量刑過程中所考量之具體因素。

第三節 信效度說明及研究倫理

本研究的對象為刑事裁判書，資料來自於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的官方數據，屬於具高度權威性與信賴度的次級資料。由於資料係法院正式作成之裁判文書，內容具法律效力，其結構清楚、事實與裁判理由明確，且為既存紀錄，避免因問卷設計、受訪者回應偏誤或訪談過程所可能產生的干擾，具有高度的準確性與客觀性。此外，相關資料均公開於司法院網站，並經過去識別化處理，包括當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居所、地名等可識別個資皆已遮蔽，因此不涉及研究倫理問題。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將對研究樣本進行資料分析，並依據研究架構對所得結果進行初步解釋與說明。首先，第一至三節均將以整體樣本（六間法院，共 421 案件）進行統計分析與說明，第四節因涉及案件當事人性別、年齡兩種個人資訊，除高本院可取得相關資訊外，其餘法院之案件均無法透過判決書或公開網站取得，故本節各種影響執行刑量刑及折扣率之因素，僅以高本院之 116 案件為分析對象。

本章四節的內容安排，**第一節**分析整體樣本的基本特徵，包括整體樣本罪數分布情形及整體樣本執行刑量刑幅度區間的現況；**第二節**則是就六間法院在罪數分布情形與執行刑量刑幅度區間進行差異分析；**第三節**則進一步就不同法院「量刑刑度」、「折扣率」、「每罪平均應執行的刑度」等三項量刑指標分析其異同與分布情形；**第四節**以高本院為中心，分析影響執行刑量刑輕重及折扣率多寡的因素。

第一節 整體之罪數與執行刑幅度分析

壹、整體樣本罪數分布情形

表 4-1-1 為整體樣本之罪數分布情形，可看出在此類加重詐欺罪定執行刑案件中，受刑人所犯罪數分布廣泛，罪數分布自 2 罪橫跨至 90 罪間。多數案件固然集中於 2、3 罪（佔總體比例達 23%），但超逾 10 罪以上者亦佔研究樣本總體比例達 39%，超逾 30 罪以上者，整體而言案件數雖有漸次遞減，但佔研究樣本總體比例亦達 13.8%。整體樣本罪數分布趨勢如圖 4-1-1。

表 4-1-1 整體樣本罪數分布

罪數	件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2	50	11.9	11.9
3	47	11.2	23.0
4	37	8.8	31.8
5	28	6.7	38.5
6	23	5.5	43.9
7	20	4.8	48.7
8	16	3.8	52.5
9	25	5.9	58.4
10	11	2.6	61.0
11	17	4.0	65.1
12	9	2.1	67.2
13	7	1.7	68.9
14	8	1.9	70.8
15	3	0.7	71.5
16	9	2.1	73.6
17	5	1.2	74.8

（續下頁）

罪數	件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8	9	2.1	77.0
19	7	1.7	78.6
20	2	0.5	79.1
21	1	0.2	79.3
22	2	0.5	79.8
23	5	1.2	81.0
24	5	1.2	82.2
25	4	1.0	83.1
26	3	0.7	83.8
27	2	0.5	84.3
28	5	1.2	85.5
29	2	0.5	86.0
30	1	0.2	86.2
31 至 40 罪	26	6.1	92.4
41 至 50 罪	9	2.1	94.5
51 至 60 罪	8	1.9	96.4
61 至 70 罪	6	1.4	97.9
71 至 80 罪	5	1.2	99.0
81 至 90 罪	4	1.0	100

如圖 4-1-1 所示，若以過去每 10 罪為一單位，作為法院訂定應執行刑罪數的參考，為一般法院之「直覺」，尚無依據。但根據圖 4-1-1 所示，案件罪數的切點須以趨勢圖的起伏陡坡為觀察重點，2 到 4 罪下滑最為明顯，其次 7 至 13 罪，呈現上下坡動，至 13 罪為第一次谷底。第二次谷底是 19 罪，第三次谷底是 34 罪，超過 34 罪後分佈平緩。從此觀察，罪數若可分為不同單位或組別，應以觸底前罪數為切點，每組被告可容忍或可能觸犯罪數不同，當觸底再度增加罪數時，顯然該類被告進入另一種等級。過去以每 10 罪為一單位，作為罪數折扣率的參考，非有堅實的資料分析作為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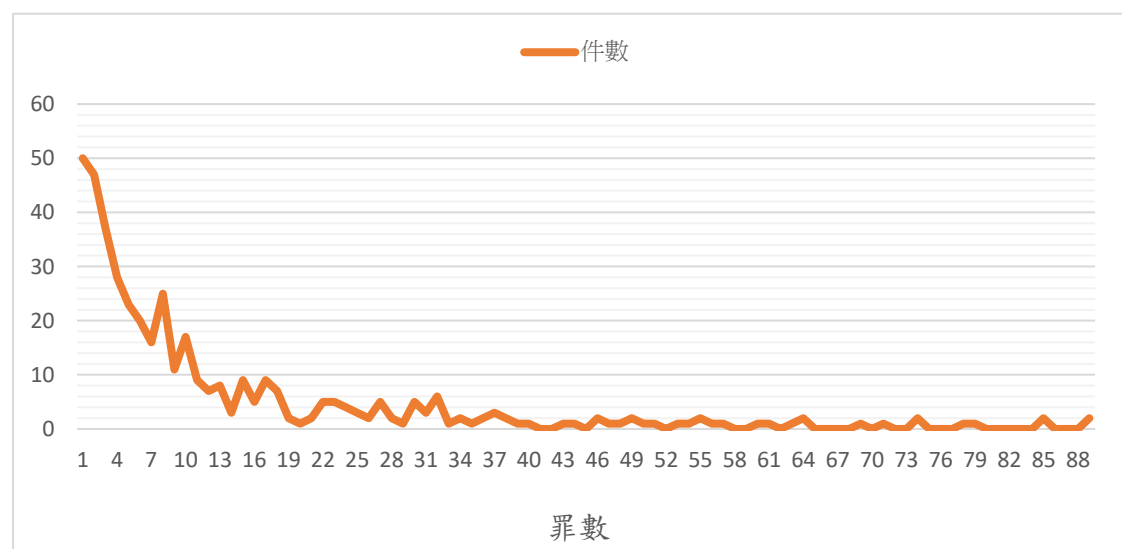


圖 4-1-1 整體樣本罪數分布趨勢

因此，為確保分組的客觀性與樣本均衡性，避免不均衡的分組影響結果，並利於比較、理解、分析不同罪數範圍是否在量刑上存在顯著差異，本研究會依據「罪數」的四分位數³⁷ (quartiles) 將罪數重新分組成下述類別：第一組低罪數組「2 至 3 罪」、第二組中低罪數組「4 至 7 罪」、第三組中高罪數組「8 至 17 罪」、第四組高罪數組「18 罪以上（含）」四類（參表 4-1-2 整體樣本罪數分組表）。

表 4-1-2 整體樣本罪數分組表

組別	件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第一組：2 至 3 罪（低罪數組）	97	23.0	23.0
第二組：4 至 7 罪（中低罪數組）	108	25.7	48.7
第三組：8 至 17 罪（中高罪數組）	110	26.1	74.8
第四組：18 罪以上（高罪數組）	106	25.2	100.0

貳、整體樣本量刑幅度區間、量刑刑度平均值、折扣率

就如同前段所述，在此類加重詐欺罪定執行刑案件中，四成受刑人所犯罪數超過 10 罪，而依我國刑法規定，數罪併罰定執行刑在宣告多數有期徒刑的情況下，上限是 30 年，而此也確實反應在法院實際量刑時的幅度相當寬，在罪數分組第一組低罪數組（2 至 3 罪）之應執行刑刑度最小值為 1 年 2 月、最大值為 3 年 4 月；第二組中低罪數組（4 至 7 罪）之應執行刑刑度最小值為 1 年 5 月、最大值為 4 年 8 月；第三組中高罪數組（8 至 17 罪）之應執行刑刑度最小值為 1 年 7 月、最大值為 7 年 2 月，差距已超過 5 年；第四組高罪數組（18 罪以上）之應執行刑刑度最小值為 1 年 11 月、最大值為 12 年 6 月，差距更是超過 10 年以上（參表 4-1-3 整體樣本量刑幅度表）。

表 4-1-3 整體樣本量刑幅度

罪數分組	應執行刑刑度	
	最低刑度	最高刑度
第一組（2 至 3 罪）	1 年 2 月	3 年 4 月
第二組（4 至 7 罪）	1 年 5 月	4 年 8 月
第三組（8 至 17 罪）	1 年 7 月	7 年 2 月
第四組（18 罪以上）	1 年 11 月	12 年 6 月

表 4-1-4 呈現六間法院整體樣本之量刑平均值、折扣率及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整體而言，量刑刑度平均值隨罪數增加而上升，折扣率³⁸亦大幅提高，顯示罪數越多，所獲得之減刑幅度越大。具體而言，從罪數分組第一組的折扣率 0.36，至第四組（18 罪以上）已達 0.86，意即法院減免了 86% 的刑期。此外，換算宣告之每罪平均應執行的刑度，罪數分組第一組為 9.49 月，至第四組則降為 1.95 月，反映法院在高罪數案件中傾向給予較大幅度之量刑折扣。

³⁷ 四分位數是一種統計方法，將數據依累積百分位數劃分為四等份，每一組包含約 25% 的數據

³⁸ 折數關係之數字越大代表獲得的減刑幅度較大；反之，折數關係之數字越小代表獲得的減刑幅度較小。

表 4-1-4 整體樣本量刑刑度平均值、折扣率及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

罪數分組	樣本數	量刑刑度 平均值(月)	折扣率	每罪平均應執 行刑度(月)
第一組 (2 至 3 罪)	97	23.00	0.36	9.49
第二組 (4 至 7 罪)	108	28.45	0.60	5.62
第三組 (8 至 17 罪)	110	38.65	0.75	3.54
第四組 (18 罪以上)	106	65.80	0.86	1.95

第二節 六法院之罪數與執行刑量刑幅度之差異分析

壹、不同法院罪數分布情形

表 4-2-1 是本次研究對象的六間法院罪數依循第一節罪數分組規則後的罪數分布情形，其中第一組低罪數組是指「2 至 3 罪」、第二組中低罪數組則是指「4 至 7 罪」、第三組中高罪數組是指「8 至 17 罪」、第四組高罪數組則為「18 罪以上」(以下罪數分組標準均同)。

表 4-2-1 不同法院罪數分組表

組別	高本院	台中 高分院	高雄 高分院	台北地 院	台中地 院	高雄地 院	總計
第一組	27	17	15	12	18	8	(97)
第二組	30	14	6	18	29	11	(108)
第三組	42	14	2	16	23	13	(110)
第四組	17	20	4	22	29	14	(106)
總計	(116)	(65)	(27)	(68)	(99)	(46)	(421)

$\chi^2=35.164$, $df=15$, $p=0.002$

(單位：件數)

貳、不同法院量刑幅度區間

表 4-2-2 是六間法院在不同罪數分組下之量刑幅度區間，結果顯示，各法院所裁定的量刑區間是存在差異的，而且隨著罪數的增加，這種差異也逐漸擴大。整體而言，量刑幅度在第一組(低罪數組)中，各法院的量刑大多集中在 14 月到 40 月之間，整體差距相對較小；然而，在第四組(高罪數組)案件中，法院間的量刑差異明顯擴大，並可以觀察到以下趨勢：高本院對於高罪數案件的量刑有所節制，最高刑期為有期徒刑 7 年 2 月(該案例罪數 64 罪)。然而，其他法院對於高罪數案件的量刑則顯得較高，例如：高雄高分院最高量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該案例罪數 27 罪)、台北地院最高量處有期徒刑 10 年(罪數 70 罪)、高雄地院亦為有期徒刑 10 年(罪數 44 罪)，均量處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甚至在台中地院則出現量處刑期高達 12 年 6 月的情形(罪數 33 罪)。這也反映出，隨著罪數的增加，各法院間的量刑差異亦隨之擴大。

表 4-2-2 不同法院量刑幅度區間

組別	高本院		台中 高分院		高雄 高分院		台北地院		台中地院		高雄地院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第一組	15	40	18	36	15	30	15	38	14	34	18	30
第二組	18	48	18	36	17	34	18	48	17	54	18	56
第三組	22	86	22	48	30	60	19	60	19	60	27	72
第四組	26	86	38	112	60	126	34	120	23	150	50	120

單位：月

從圖 4-2-1 更可明確觀察到，在各罪數組別中，各法院所裁定的量刑月份區間存在明顯差異，尤其在罪數增加的情況下，差異趨於擴大。在第一組低罪數組別中，各法院的量刑區間大致集中在 14 至 40 個月之間，差距相對較小，顯示此階段的量刑標準較為一致。然而到了**第三組中高罪數組與第四組高罪數組**，各法院量刑幅度的差異則變得更為明顯。以第四組高罪數為例，高雄高分院、台中地院的量刑上限已超過 120 個月，顯著高於高本院與台中高分院。尤其台中地院的上限達到 150 個月，遠高於高本院在該組 90 個月的量刑上限，反映出不同法院在處理高罪數案件時的量刑傾向顯著分歧。換言之，隨著罪數增加，各法院在量刑上的彈性與幅度明顯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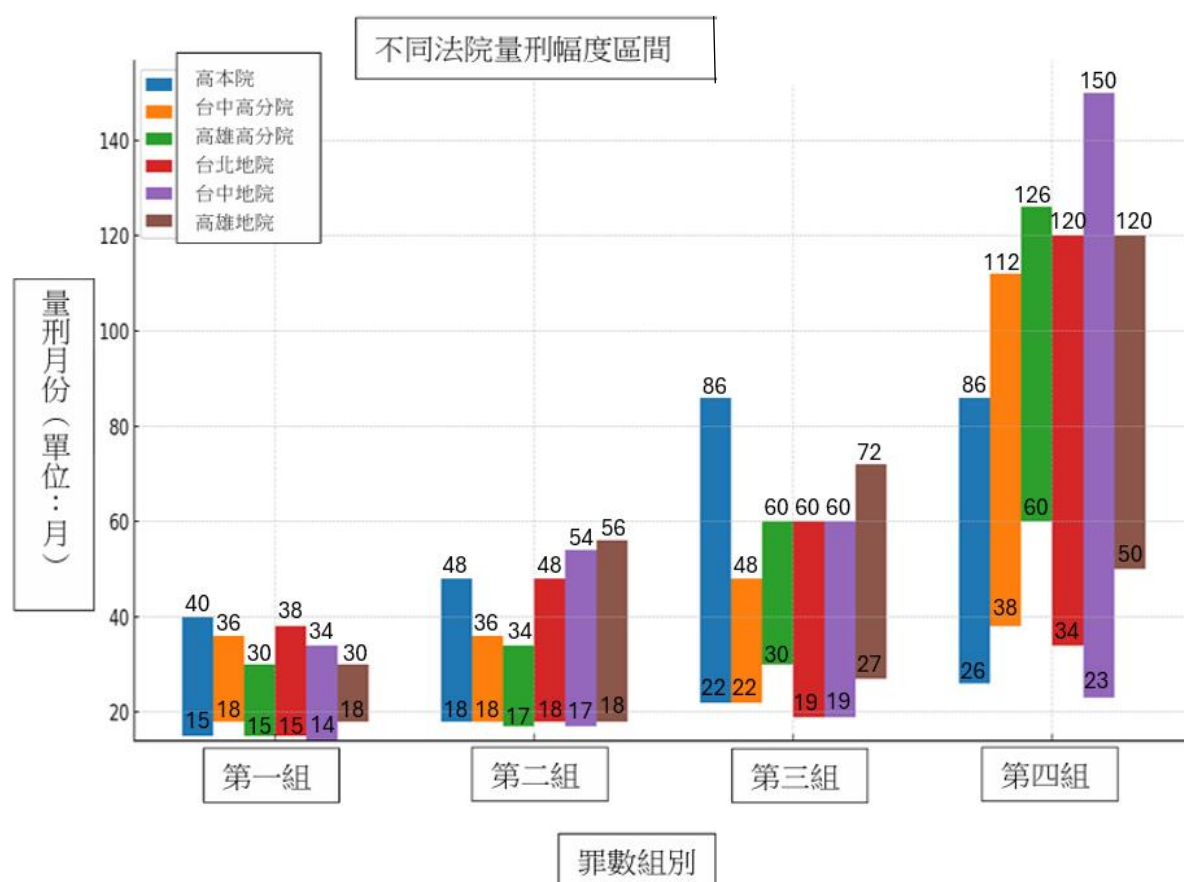


圖 4-2-1 不同法院量刑幅度區間

表 4-2-3 及圖 4-2-2 是六間法院在不同罪數群組間，各自的量刑刑度平均值。在罪數分組第一組（低罪數組）中，刑度平均則落在 21.8 至 25.9（月）之間，大約是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至 2 年 2 月；在罪數分組第二組中低罪數組中，刑度平均落在有期徒刑 24.2 至 31（月）之間，大約是有期徒刑 2 年至 2 年 7 月；在罪數分組第三組中高罪數組中，刑度平均則落在至有期徒刑 31.6 至 45（月）之間，大約是有期徒刑 2 年 8 月至 3 年 9 月；最後在罪數分組第四組高罪數組中，刑度平均則落在有期徒刑 54.1 至 85.5（月）之間，大約是有期徒刑 4 年 6 月至 7 年 2 月。至於各個法院量刑刑度平均、折扣率、每罪平均應執行的刑度是否存在統計上的差異，會一併在下述第三節進行統計上的比較分析。

表 4-2-3 不同法院量刑刑度平均值

組別	高本院	台中 高分院	高雄 高分院	台北地院	台中地院	高雄地院
第一組	22.6	24.1	21.8	25.9	21.9	22.4
第二組	31.0	26.9	24.2	25.9	28.3	30.4
第三組	42.0	31.6	45	34.5	36.1	44.1
第四組	54.1	62.3	85.5	64.1	66.8	80.2

單位：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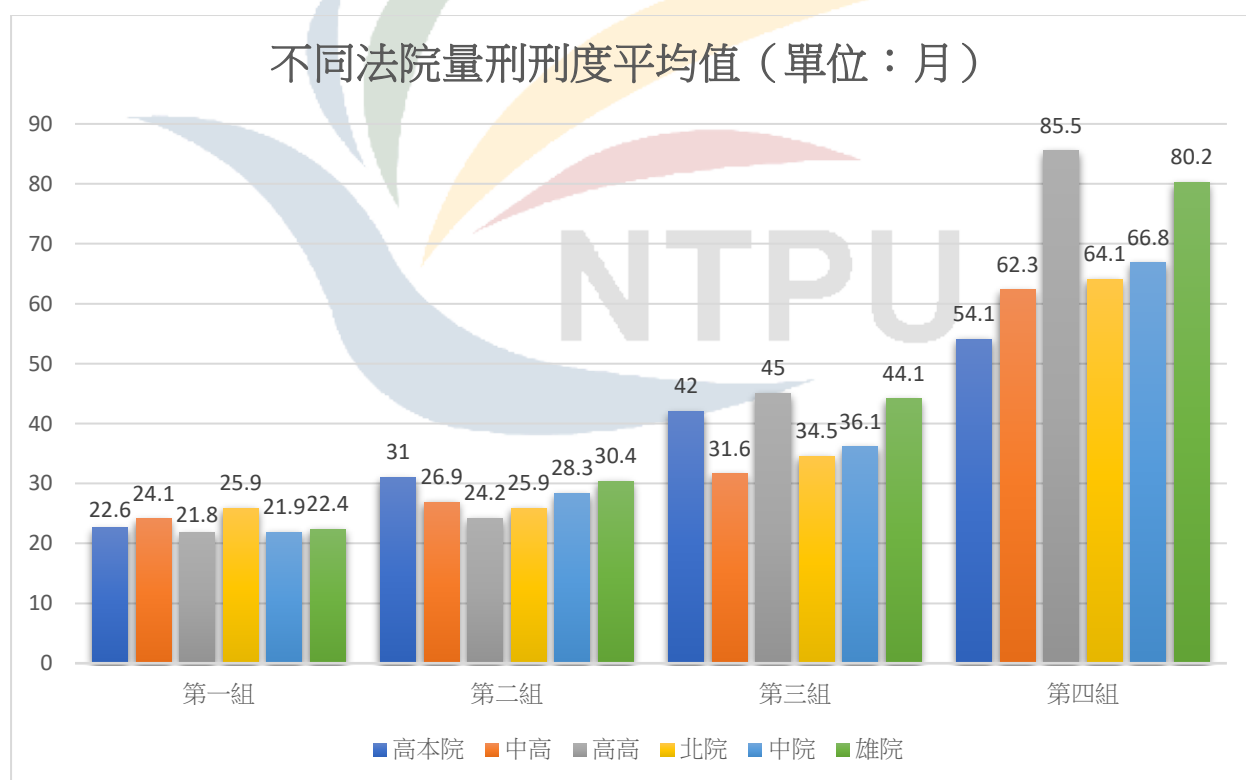


圖 4-2-2 不同法院量刑刑度平均值

第三節 各院量判刑度、折扣率、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之比較

為了解不同區域、不同層級法院彼此之間在「量判刑度」、「折扣率」以及「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三項量刑指標上是否存在顯著差異，本節將依資料類型之不同，透過「t 檢定」(t-test) 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 等統計方式進行檢定與比較。

首先，會就不同法院（即上述六間法院）量判刑度平均值、折扣率、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是否會有差異，進行統計上的比較（詳見第壹、貳、參段）；其次，會將罪數進行分組後，就六間法院在不同罪數群組的量判刑度平均值、折扣率、每罪平均應執行的刑度是否會有差異，進行統計上的比較分析（詳見第肆段）；最後，則會將法院依層級區分為第一級法院與第二級法院兩組，進行層級間在前述三項量刑指標之差異比較分析（詳見第伍段）。

壹、不同法院量判刑度平均值之比較

表 4-3-1 是六間法院量刑平均值，依序為 36.4 月（高本院）、38.1 月（台中高分院）、33.5 月（高雄高分院）、40.3 月（臺北地院）、40.2 月（臺中地院）、48 月（高雄地院）。整體而言，雖以高雄地院的量刑平均值最高，然而各個法院的標準差³⁹ 數值均偏高，顯示刑期在個案間的波動程度甚大。復經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得知，僅達顯著水準邊緣值（ $p=0.055$ ），仍未達到顯著差異。

表 4-3-1 不同法院量判刑度平均值之比較

分組	樣本數	量刑平均(月)	標準差	F 值 ⁴⁰	p 值 ⁴¹
(1)高本院	116	36.4	17.2	2.187	0.055
(2)台中高分院	65	38.1	21.2		
(3)高雄高分院	27	33.5	25.8		
(4)台北地院	68	40.3	23.4		
(5)台中地院	99	40.2	25.3		
(6)高雄地院	46	48.0	27.7		

進一步區分不同層級間不同法院在量判刑度是否存有差異，表 4-3-2 是第一級法院量判刑度之比較，第一級法院的量判刑度平均落在 40 月至 48 月之間。經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得知，此部分未達顯著水準（ $p=0.183$ ），也就是在台北地院、台中地院、高雄地院對定應執行刑的量判刑度並無明顯差異。

³⁹ 標準差是衡量數據分散程度的指標。當標準差小，代表數據點較集中，數據變異較小（較穩定）；標準差大，代表數據點較分散，數據變異較大（不穩定）。

⁴⁰ F 值主要用來比較兩組或多組數據的變異數或整體差異。當 F 值較大時，代表組別間變異比組內變異大，不同組別之間的差異可能顯著，此時需搭配 p 值（顯著性）來判斷結果是否具統計意義；若 F 值較小（接近 1），則代表組間變異與組內變異相近，組別間差異不明顯。

⁴¹ p 值是統計顯著性的指標。當 p 值 <0.05 代表結果有統計顯著性，也就是不同組之間可能存有「真實差異」；當 p 值 ≥ 0.05 代表結果沒有統計顯著性。

表 4-3-2 第一級法院量刑刑度平均值之比較

分組	樣本數	量刑平均(月)	標準差	F 值	p 值
(1) 台北地院	68	40.3	23.36	1.711	0.183
(2) 台中地院	99	40.2	25.32		
(3) 高雄地院	46	48.0	27.67		

表 4-3-3 是第二級法院量刑刑度平均值之比較，其中雖以台中高分院的量刑平均值最高(38.08 月)，然而各個法院的標準差數值甚高，亦即刑期在各案件之間的波動程度甚大。復經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得知，此部分未達顯著水準($p=0.594$)，也就是在高本院、台中高分院、高雄高分院對定應執行刑的量刑刑度並無明顯差異。

表 4-3-3 第二級法院量刑刑度平均值之比較

分組	樣本數	量刑平均(月)	標準差	F 值	p 值
(1)高本院	116	36.4	17.242	0.523	0.594
(2)台中高分院	65	38.1	21.160		
(3)高雄高分院	27	33.5	25.770		

貳、不同法院折扣率之比較

表 4-3-4 是六間法院折扣率，整體而言，以高雄高分院的折扣率最低(0.50)，也就是給予減刑的幅度最少，刑罰明顯較為嚴格於其他中高分院、北中南三地院。至於其他五間法院的折扣率則落在 0.61 至 0.69 不等，五院之間的差異統計上並不顯著。

若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得知，不同法院折扣率達顯著水準($p<0.01$)，再以 Tukey 事後比較法進行分析，「高雄高分院」比「台中高分院」($p=0.018$)、「台北地院」($p=0.002$)、「台中地院」($p=0.001$)及「高雄地院」($p=0.004$)等四間法院的折扣率均低，並均達顯著水準。

表 4-3-4 不同法院折扣率之比較

分組	樣本數	折扣率	標準差	F 值	p 值	Tukey
(1)高本院	116	0.61	0.222	4.656	0.000	(3)<(2)
(2)台中高分院	65	0.66	0.217			(3)<(4)
(3)高雄高分院	27	0.50	0.223			(3)<(5)
(4)台北地院	68	0.68	0.205			(3)<(6)
(5)台中地院	99	0.68	0.186			
(6)高雄地院	46	0.69	0.179			

進一步區分不同層級間不同法院在量刑折扣率是否存有差異，表 4-3-5 是第一級法院折扣率之比較，第一級法院的折扣率均落在 0.69 至 0.68 之間。經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得知，此部分未達顯著水準($p=0.995$)，也就是在台北地院、台中地院、高雄地院對定應執行刑的折扣率並無明顯差異。

表 4-3-5 第一級法院折扣率之比較

分組	樣本數	折扣率	標準差	F 值	p 值
(1) 台北地院	68	0.68	0.205	0.005	0.995
(2) 台中地院	99	0.68	0.186		
(3) 高雄法院	46	0.69	0.179		

表 4-3-6 是第二級法院折扣率之比較，其中高雄高分院的折扣率最低(0.50)，也就是給予減刑的幅度最少，台中高分院及高本院的折扣率則分別落在 0.66 及 0.61。經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得知，此部分達顯著水準($p=0.012$)。經以 Tukey 事後比較法進行分析，「高雄高分院」較「高本院」、「台中高分院」折扣率均低，並均達顯著水準。

表 4-3-6 第二級法院折扣率之比較

分組	樣本數	折扣率	標準差	F 值	p 值	Tukey
(1)高本院	116	0.61	0.222	4.498	0.012	(3)<(1)
(2)台中高分院	65	0.66	0.217			(3)<(2)
(3)高雄高分院	27	0.50	0.223			

參、不同法院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之比較

表 4-3-7 是六間法院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整體而言，以高雄高分院的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最高(7.31 月)，也就是受刑人每一個宣告刑平均應執行 7.31 月，顯著高於中中院、北中南三地院。至於其他五間法院的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則落在 4.55 月至 5.38 月不等。經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得知，此部分達顯著水準($p<0.01$)，再以 Tukey 事後比較法進行分析，「高雄高分院」比「台中高分院」($p=0.017$)、「台北地院」($p=0.003$)、「台中地院」($p=0.003$)及「高雄地院」($p=0.007$)等四間法院的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均高，並均達顯著水準。

表 4-3-7 不同法院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之比較

分組	樣本數	每罪平均/月	標準差	F 值	p 值	Tukey
(1)高本院	116	5.38	3.24	3.683	0.003	(3)>(2)
(2)台中高分院	65	4.93	3.66			(3)>(4)
(3)高雄高分院	27	7.31	3.76			(3)>(5)
(4)台北地院	68	4.55	3.20			(3)>(6)
(5)台中地院	99	4.67	3.05			
(6)高雄地院	46	4.59	3.29			

進一步區分不同層級間不同法院在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是否存有差異，表 4-3-8 是第一級法院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之比較，第一級法院每罪平均應執行的刑度約落在 4.55 月至 4.67 月之間。經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得知，此部分未達顯著水準($p=0.965$)，也就是在台北地院、台中地院、高雄地院對每罪平均應執行的刑度並無明顯差異。

表 4-3-8 第一級法院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之比較

分組	樣本數	每罪平均/月	標準差	F 值	p 值
(1) 台北地院	68	4.55	3.20	0.036	0.965
(2) 台中地院	99	4.67	3.05		
(3) 高雄法院	46	4.59	3.29		

表 4-3-9 是第二級法院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之比較，其中高雄高分院每罪應執行的刑度最高（7.31 月），高本院及台中高分院的每罪平均應執行的刑度則分別落在 5.38 月及 4.93 月。經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得知，此部分達顯著水準（ $p=0.01$ ）。再以 Tukey 事後比較法進行分析，「高雄高分院」較「高本院」、「台中高分院」的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均高，並均達顯著水準。

表 4-3-9 第二級法院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之比較

分組	樣本數	每罪平均/月	標準差	F 值	p 值	Tukey
(1) 高本院	116	5.38	3.24	4.722	0.010	(3)>(1)
(2) 台中高分院	65	4.93	3.66			(3)>(2)
(3) 高雄高分院	27	7.31	3.76			

肆、依罪數分組後不同法院量刑刑度、折扣率、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之比較

從本章第一、二節樣本特徵分析可以看出，量刑刑度的折扣率、每罪平均應執行刑的刑度均隨著罪數增加而大幅減低。因此，本段將會把罪數重新分組（即第一組低罪數組代表罪數 2 至 3 罪；第二組中低罪數組代表罪數 4 至 7 罪；第三組中高罪數組則是 8 罪至 17 罪；第四組則是罪數 18 罪以上），依序就不同法院（即上述六間法院）量刑刑度、折扣率、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是否會有差異進行統計上的比較。

一、第一組低罪數組：罪數 2 至 3 罪

表 4-3-10 顯示，在罪數 2 至 3 罪這一罪數分組中，以高本院的量刑刑度最高（27.56 月）。惟經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得知，此部分未達顯著水準（ $p=0.453$ ），也就是在低罪數組時各個法院的量刑刑度在統計上並無明顯差異。

表 4-3-10 不同法院在罪數 2 至 3 罪時量刑刑度之比較

分組	樣本數	量刑刑度	標準差	F 值	p 值
(1) 高本院	27	27.56	6.8	0.949	0.453
(2) 台中高分院	17	24.12	6.0		
(3) 高雄高分院	15	21.80	5.4		
(4) 台北地院	12	25.92	7.2		
(5) 台中地院	18	21.94	5.3		
(6) 高雄地院	8	22.38	3.4		

表 4-3-11 顯示，在罪數 2 至 3 罪這一罪數分組中，以高本院的折扣率最低（0.32），高雄地院的折扣率最高（0.41），也就是高雄地院對於此一區間罪數給予的減刑幅度最大。惟經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得知，此部分未達顯著水準（ $p=0.356$ ），也就是在低罪數組時各個法院的折扣率在統計上並無明顯差異。

表 4-3-11 不同法院在罪數 2 至 3 罪時折扣率之比較

分組	樣本數	折扣率	標準差	F 值	p 值
(1)高本院	27	0.32	0.15	1.118	0.356
(2)台中高分院	17	0.37	0.12		
(3)高雄高分院	15	0.33	0.12		
(4)台北地院	12	0.36	0.15		
(5)台中地院	18	0.40	0.10		
(6)高雄地院	8	0.41	0.15		

表 4-3-12 是六間法院在罪數 2 至 3 罪這一罪數分組中每罪平均應執行的刑度，整體而言，雖以高雄高分院的平均值最高（每罪平均 9.89 月）、高雄地院的平均值最低（每罪平均 8.77 月）。惟經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得知，此部分並未達顯著水準（ $p=0.951$ ），亦即未達到顯著差異。

表 4-3-12 不同法院在罪數 2 至 3 罪時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之比較

分組	樣本數	每罪平均/月	標準差	F 值	p 值
(1)高本院	27	9.38	2.58	0.225	0.951
(2)台中高分院	17	9.73	3.51		
(3)高雄高分院	15	9.89	2.74		
(4)台北地院	12	9.61	2.94		
(5)台中地院	18	9.36	2.13		
(6)高雄地院	8	8.77	1.79		

二、第二組中低罪數組：罪數 4 至 7 罪

表 4-3-13 顯示，在罪數 4 至 7 罪這一罪數分組中，以高本院的量刑刑度最高（31 月）。惟經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得知，此部分未達顯著水準（ $p=0.453$ ），也就是在中低罪數組時各個法院的量刑刑度在統計上並無明顯差異。

表 4-3-13 不同法院在罪數 4 至 7 罪時量刑刑度之比較

分組	樣本數	量刑刑度	標準差	F 值	p 值
(1)高本院	30	31.00	8.5	1.477	0.204
(2)台中高分院	14	26.93	5.5		
(3)高雄高分院	6	24.17	6.6		
(4)台北地院	18	25.89	7.2		
(5)台中地院	29	28.31	8.3		
(6)高雄地院	11	30.36	11.6		

表 4-3-14 顯示，在罪數 4 至 7 罪這一罪數分組中，高本院的折扣率最低（0.56），高雄高分院的折扣率最高（0.67），也就是高雄高分院對於此一區間罪數給予的減刑幅度最大。惟經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得知，此部分未達顯著水準（ $p=0.235$ ），也就是在中低罪數組時各個法院的折扣率在統計上並無明顯差異。

表 4-3-14 不同法院在罪數 4 至 7 罪時折扣率之比較

分組	樣本數	折扣率	標準差	F 值	p 值
(1)高本院	30	0.56	0.15	1.388	0.235
(2)台中高分院	14	0.58	0.10		
(3)高雄高分院	6	0.67	0.10		
(4)台北地院	18	0.61	0.12		
(5)台中地院	29	0.62	0.11		
(6)高雄地院	11	0.62	0.08		

表 4-3-15 是六間法院在罪數 4 至 7 罪這一罪數分組中每罪平均應執行的刑度，整體而言，以高本院的平均值最高（每罪平均 6.2 月）、高雄高分院的平均值最低（每罪平均 4.67 月）。惟經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得知，此部分並未達顯著水準（ $p=0.467$ ），亦即未達到顯著差異。

表 4-3-15 不同法院在罪數 4 至 7 罪時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之比較

分組	樣本數	每罪平均/月	標準差	F 值	p 值
(1)高本院	30	6.20	2.19	0.926	0.467
(2)台中高分院	14	5.40	1.09		
(3)高雄高分院	6	4.67	2.00		
(4)台北地院	18	5.43	1.84		
(5)台中地院	29	5.47	2.15		
(6)高雄地院	11	5.61	1.46		

三、第三組中高罪數組：罪數 8 至 17 罪

表 4-3-16 顯示，在罪數 8 至 17 罪這一罪數分組中，以高雄高分院的量刑刑度最高（45 月），台中高分院的量刑刑度最低（31.64 月）。惟經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得知，此部分僅達顯著水準邊緣值（ $p=0.078$ ），也就是在中高罪數組時各個法院的量刑刑度在統計上仍無明顯差異。

表 4-3-16 不同法院在罪數 8 至 17 罪時量刑刑度之比較

分組	樣本數	量刑刑度	標準差	F 值	p 值
(1)高本院	42	42.00	16.4	2.046	0.078
(2)台中高分院	14	31.64	8.5		
(3)高雄高分院	2	45.00	21.2		
(4)台北地院	16	34.50	13.0		
(5)台中地院	23	36.09	12.4		
(6)高雄地院	13	44.08	14.3		

表 4-3-17 顯示，在罪數 8 至 17 罪這一罪數分組中，整體而言，各個法院折扣率平均落在 0.72 至 0.79。而經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得知，此部分並未達顯著水準 ($p=0.265$)。

表 4-3-17 不同法院在罪數 8 至 17 罪時折扣率之比較

分組	樣本數	折扣率	標準差	F 值	p 值
(1)高本院	42	0.73	0.10	1.312	0.265
(2)台中高分院	14	0.79	0.06		
(3)高雄高分院	2	0.73	0.06		
(4)台北地院	16	0.76	0.10		
(5)台中地院	23	0.76	0.07		
(6)高雄地院	13	0.72	0.07		

表 4-3-18 是六間法院在罪數 8 至 17 罪這一罪數分組中每罪平均應執行的刑度。整體而言，雖以高雄高分院的平均值最高 (4.39 月/罪)、台中高分院的平均值最低 (每罪平均 2.92 月)。惟經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得知，此部分並未達顯著水準 ($p=0.221$)，亦即未達到顯著差異。

表 4-3-18 不同法院在罪數 8 至 17 罪時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之比較

分組	樣本數	每罪平均/月	標準差	F 值	p 值
(1)高本院	42	3.68	1.47	1.427	0.221
(2)台中高分院	14	2.92	0.83		
(3)高雄高分院	2	4.39	1.50		
(4)台北地院	16	3.39	1.46		
(5)台中地院	23	3.41	1.16		
(6)高雄地院	13	4.10	1.29		

四、第四組高罪數組：罪數 18 罪以上

表 4-3-19 顯示，在罪數 18 罪以上這一罪數分組中，以高雄高分院的量判刑度最高 (85.5 月)，高本院的量判刑度最低 (54.06 月)。惟經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得知，此部分僅達顯著水準邊緣值 ($p=0.063$)，也就是在高罪數組時各個法院的量判刑度在統計上仍無明顯差異。

表 4-3-19 不同法院在罪數 18 罪時量判刑度之比較

分組	樣本數	量判刑度	標準差	F 值	p 值
(1)高本院	17	54.06	21.2	2.176	0.063
(2)台中高分院	20	62.25	22.3		
(3)高雄高分院	4	85.50	29.0		
(4)台北地院	22	64.05	25.2		
(5)台中地院	29	66.79	30.5		
(6)高雄地院	14	80.21	23.5		

表 4-3-20 顯示，在罪數 18 罪以上這一罪數分組中，整體而言，各個法院的折扣率幅度落在 0.78 至 0.87 區間範圍。經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得知，此部分並未達顯著水準（ $p=0.195$ ）。

表 4-3-20 不同法院在罪數 18 罪以上時折扣率之比較

分組	樣本數	折扣率	標準差	F 值	p 值
(1)高本院	17	0.86	0.07	1.505	0.195
(2)台中高分院	20	0.86	0.05		
(3)高雄高分院	4	0.78	0.10		
(4)台北地院	22	0.86	0.04		
(5)台中地院	29	0.86	0.06		
(6)高雄地院	14	0.87	0.05		

表 4-3-21 是六間法院在罪數 18 罪以上這一罪數分組中每罪平均應執行的刑度。整體而言，以高雄高分院的平均值最高（3.11 月/罪），至於其餘法院的平均值則落在 1.81 月（罪）至 1.97 月（罪）。而經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得知，此部分僅達顯著水準邊緣值（ $p=0.084$ ），在統計上仍無明顯差異。

表 4-3-21 不同法院在罪數 18 罪以上時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之比較

分組	樣本數	每罪平均/月	標準差	F 值	p 值
(1)高本院	17	1.81	0.96	2.006	0.084
(2)台中高分院	20	1.93	0.62		
(3)高雄高分院	4	3.11	1.86		
(4)台北地院	22	1.91	0.56		
(5)台中地院	29	1.97	0.76		
(6)高雄地院	14	1.84	0.59		

伍、不同層級法院量刑刑度、折扣率之比較⁴²

本段會將上述六間法院區分為第一級及第二級法院二組進行「t 檢定」，以了解在不同層級間之法院是否在不同罪數群組間之「量刑刑度」、「折扣率」以及「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存有差異。所稱第一級法院是指台北地院、台中地院以及高雄地院；第二級法院則是指高本院、台中高分院以及高雄高分院。

表 4-3-22 顯示，在罪數 2 至 3 罪這一罪數分組中，第一級法院量刑平均為 23.29 月高於第二級法院量刑平均 22.81 月。惟經以「t 檢定」分析後得知，此部分未達顯著水準（ $p=0.707$ ）。也就是在低罪數組時第一級法院整體量刑刑度與第二級法院整體量刑刑度並無明顯差異。

⁴² 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檢察官聲請定刑的管轄法院可能是地方法院（即第一級法院）或是高等法院（即第二級法院），然而這均屬「初審裁定」。而定刑裁定之決定在地方法院是獨任制、在高等法院則是合議制，研究者因而認為有將之進行統計上分析的實益。

表 4-3-22 不同層級法院在罪數 2 至 3 罪時量刑刑度平均值之比較

分組	樣本數	量刑平均(月)	標準差	F 值	p 值
(1)第一級法院	38	23.29	5.803	0.343	0.707
(2)第二級法院	59	22.81	6.224		

表 4-3-23 顯示，在罪數 2 至 3 罪這一罪數分組中，第二級法院的折扣率高於第一級法院，也就是第二級法院對於此一區間罪數給予的減刑幅度較大。惟經以「t 檢定」分析後得知，此部分僅達顯著水準邊緣值 ($p=0.061$)。也就是在低罪數組時不同層級法院的折扣率在統計上並無明顯差異。

表 4-3-23 不同層級法院在罪數 2 至 3 罪時折扣率之比較

分組	樣本數	折扣率	標準差	F 值	p 值
(1)第一級法院	38	0.61	0.13	0.247	0.061
(2)第二級法院	59	0.66	0.13		

表 4-3-24 顯示，在罪數 2 至 3 罪這一罪數分組中，第一級法院每罪平均應執行的刑度稍高於第二級法院每罪平均應執行的刑度。惟經以「t 檢定」分析後得知，此部分未達顯著水準 ($p=0.600$)，亦即未達顯著差異。

表 4-3-24 不同層級法院在罪數 2 至 3 罪時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之比較

分組	樣本數	每罪平均(月)	標準差	F 值	p 值
(1)第一級法院	38	9.32	2.31	0.201	0.600
(2)第二級法院	59	9.61	2.87		

表 4-3-25 顯示，在罪數 4 至 7 罪這一罪數分組中，第一級法院量刑平均為 27.95 月低於第二級法院量刑平均 29.04 月。惟經以「t 檢定」分析後得知，此部分未達顯著水準 ($p=0.498$)。也就是在中低罪數組時第一級法院整體量刑刑度與第二級法院整體量刑刑度並無明顯差異。

表 4-3-25 不同層級法院在罪數 4 至 7 罪時量刑刑度平均值之比較

分組	樣本數	量刑平均(月)	標準差	F 值	p 值
(1)第一級法院	58	27.95	8.711	0.000	0.498
(2)第二級法院	50	29.04	7.822		

表 4-3-26 顯示，在罪數 4 至 7 罪這一罪數分組中，第二級法院的折扣率(即減刑幅度)雖高於第一級法院。惟經以「t 檢定」分析後得知，此部分僅達顯著水準邊緣值 ($p=0.093$)。也就是在中低罪數組時不同層級法院的折扣率在統計上並無明顯差異。

表 4-3-26 不同層級法院在罪數 4 至 7 罪時折扣率之比較

分組	樣本數	折扣率	標準差	F 值	p 值
(1)第一級法院	58	0.38	0.11	0.670	0.093
(2)第二級法院	50	0.42	0.14		

表 4-3-27 顯示，在罪數 4 至 7 罪這一罪數分組中，第一級法院每罪平均應執行的刑度稍低於第二級法院每罪平均應執行的刑度。惟經以「t 檢定」分析後得知，此部分未達顯著水準 ($p=0.414$)，亦即未達顯著差異。

表 4-3-27 不同層級法院在罪數 4 至 7 罪時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之比較

分組	樣本數	每罪平均(月)	標準差	F 值	p 值
(1)第一級法院	58	5.48	1.91	0.313	0.414
(2)第二級法院	50	5.79	1.97		

表 4-3-28 顯示，在罪數 8 至 17 罪這一罪數分組中，第一級法院量刑平均為 37.6 月低於第二級法院量刑平均 39.6 月。惟經以「t 檢定」分析後得知，此部分未達顯著水準 ($p=0.471$)。也就是在中高罪數組時第一級法院整體量刑刑度與第二級法院整體量刑刑度並無明顯差異。

表 4-3-28 不同層級法院在罪數 8 至 17 罪時量刑刑度平均值之比較

分組	樣本數	量刑平均(月)	標準差	F 值	p 值
(1)第一級法院	52	37.6	13.4	0.450	0.471
(2)第二級法院	58	39.6	15.5		

表 4-3-29 顯示，在罪數 8 至 17 罪這一罪數分組中，第二級法院的折扣率僅略高於第一級法院的折扣率。經以「t 檢定」分析後得知，此部分未達顯著水準 ($p=0.878$)。也就是在中高罪數組時不同層級法院的折扣率在統計上並無明顯差異。

表 4-3-29 不同層級法院在罪數 8 至 17 罪時折扣率之比較

分組	樣本數	折扣率	標準差	F 值	p 值
(1)第一級法院	52	0.252	0.08	0.408	0.878
(2)第二級法院	58	0.255	0.09		

表 4-3-30 顯示，在罪數 8 至 17 罪這一罪數分組中，第一級法院每罪平均應執行的刑度稍高於第二級法院每罪平均應執行的刑度。惟經以「t 檢定」分析後得知，此部分未達顯著水準 ($p=0.824$)，亦即未達顯著差異。

表 4-3-30 不同層級法院在罪數 8 至 17 罪時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之比較

分組	樣本數	每罪平均(月)	標準差	F 值	p 值
(1)第一級法院	52	3.58	1.30	0.006	0.824
(2)第二級法院	58	3.52	1.37		

表 4-3-31 顯示，在罪數大於 18 罪這一罪數分組中，第一級法院量刑平均為 68.75 月高於第二級法院量刑平均 61.12 月。惟經以「t 檢定」分析後得知，此部分未達顯著水準 ($p=0.147$)。也就是在高罪數組時第一級法院整體量刑刑度與第二級法院整體量刑刑度並無明顯差異。

表 4-3-31 不同層級法院在罪數大於 18 罪時量刑刑度平均值之比較

分組	樣本數	量刑平均(月)	標準差	F 值	p 值
(1)第一級法院	65	68.75	27.7	0.915	0.147
(2)第二級法院	41	61.12	23.7		

表 4-3-32 顯示，在罪數大於 18 罪這一罪數分組中，第二級法院的折扣率僅略高於第一級法院的折扣率。經以「t 檢定」分析後得知，此部分未達顯著水準 ($p=0.878$)。也就是在高罪數組時不同層級法院的折扣率在統計上並無明顯差異。

表 4-3-32 不同層級法院在罪數大於 18 罪時折扣率之比較

分組	樣本數	折扣率	標準差	F 值	p 值
(1)第一級法院	65	0.138	0.05	2.08	0.545
(2)第二級法院	41	0.145	0.07		

表 4-3-33 顯示，在罪數大於 18 罪這一罪數分組中，第一級法院每罪平均應執行的刑度稍低於第二級法院每罪平均應執行的刑度。惟經以「t 檢定」分析後得知，此部分未達顯著水準 ($p=0.649$)，亦即未達顯著差異。

表 4-3-33 不同層級法院在罪數大於 18 罪時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之比較

分組	樣本數	每罪平均(月)	標準差	F 值	p 值
(1)第一級法院	65	1.92	0.65	3.509	0.649
(2)第二級法院	41	2.00	0.97		

陸、小結

綜合研究結果可發現，整體樣本在「量刑刑度」與「折扣率」方面，皆隨著罪數的增加而呈現上升趨勢，而「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則隨罪數增加顯著下降（可參照表 4-3-34 最後一列之「整體樣本」欄）。這顯示法院在處理高罪數案件時，傾向採取總體折減的方式，反映出某種責任遞減或避免累加過度刑罰的量刑考量。

在比較不同法院的樣本時，同樣觀察到「量刑刑度」與「折扣率」隨罪數增加而上升的趨勢（可參照表 4-3-34 六間法院三項量刑指標統計摘要）。而在第四組高罪數組（即罪數大於 18 罪）中，高雄高分院的量刑平均值 85.5 月顯著高於其他法院，折扣率 0.78 亦顯著低於其他法院。

表 4-3-34 六間法院三項量刑指標統計摘要

分組	量刑指標	高本院	台中高分院	高雄高分院	台北地院	台中地院	高雄地院	整體樣本
全部	量刑刑度	36.4	38.1	33.5	40.3	40.2	48	39.27
	折扣率	0.61	0.66	0.5	0.68	0.68	0.69	0.65
	每罪平均	5.38	4.93	7.32	4.55	4.67	4.59	5.05
低罪數組 2 至 3 罪	量刑刑度	22.6	24.1	21.8	25.9	21.9	22.4	23
	折扣率	0.32	0.37	0.33	0.36	0.4	0.41	0.36
	每罪平均	9.38	9.73	9.89	9.61	9.36	8.77	9.49
中低罪數組 4 至 7 罪	量刑刑度	31	26.9	24.2	25.9	28.3	30.4	28.5
	折扣率	0.56	0.58	0.67	0.61	0.62	0.62	0.6
	每罪平均	6.2	5.4	4.67	5.43	5.47	5.61	5.63
中高罪數組 8 至 17 罪	量刑刑度	42	31.6	45	34.5	36.1	44.1	38.7
	折扣率	0.73	0.79	0.73	0.76	0.76	0.72	0.75
	每罪平均	3.68	2.92	4.39	3.39	3.41	4.1	3.55
高罪數組 18 罪以上	量刑刑度	54.1	62.3	85.5	64.1	66.8	80.2	65.8
	折扣率	0.86	0.86	0.78	0.86	0.86	0.87	0.86
	每罪平均	1.81	1.93	3.11	1.91	1.97	1.83	1.95

經以統計方式進行檢驗後，發現不同法院在「折扣率」與「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上存在顯著差異。進一步區分不同層級間不同法院在「折扣率」與「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上是否存有差異，第一級法院（即台北地院、台中地院、高雄地院）彼此之間在上述變項的差異較小，而第二級法院（即高本院、台中高分院、高雄高分院）之間的落差則較為明顯，尤其以高雄高分院的折扣率顯著低於高等法院與台中高分院，其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則顯著高於其他高分院，顯示該院對高罪數案件之量刑明顯較為嚴苛。此外，在依罪數分組後，不同法院間在「量刑刑度」、「折扣率」、「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的差異雖均未達到統計顯著，但數據顯示，隨著罪數增加，法院之間的量刑差異逐漸接近顯著水準，尤其在第四組高罪數案件（即罪數大於 18 罪）中，高雄高分院的量刑結果顯著偏重，折扣幅度最小，顯示該院對於罪數較高之案件傾向給予較重刑期。至於各組比較，可參照表 4-3-35 摘要。

表 4-3-35 量刑刑度平均值、折扣率及每罪平均應執行行刑度之比較摘要

分組方式	量刑刑度平均	折扣率	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
(一)六間法院^{註1}比較			
(1)高本院	無顯著差異	有顯著差異	有顯著差異
(2)台中高分院	p=0.055	(2)>(3)	(3)>(2)
(3)高雄高分院		(4)>(3)	(3)>(4)
(4)台北地院		(5)>(3)	(3)>(5)
(5)台中地院		(6)>(3)	(3)>(6)
(6)高雄地院			
(二)同一層級不同法院之比較			
第一級法院	無顯著差異 p=0.183	無顯著差異 p=0.995	無顯著差異 p=0.965
第二級法院	無顯著差異 p=0.594	有顯著差異 (1)>(3) (2)>(3)	有顯著差異 (3)>(1) (3)>(2)
(三)依罪數分組後不同法院之比較			
第一組： 罪數 2 至 3 罪	無顯著差異 p=0.453	無顯著差異 p=0.356	無顯著差異 p=0.951
第二組： 罪數 4 至 7 罪	無顯著差異 p=0.204	無顯著差異 p=0.235	無顯著差異 p=0.467
第三組： 罪數 8 至 17 罪	無顯著差異 p=0.078	無顯著差異 p=0.265	無顯著差異 p=0.221
第四組： 罪數 18 罪以上	無顯著差異 p=0.063	無顯著差異 p=0.195	無顯著差異 p=0.084
(四)不同層級法院^{註2}依罪數分組後之比較			
第一組： 罪數 2 至 3 罪	無顯著差異 p=0.707	無顯著差異 p=0.061	無顯著差異 p=0.600
第二組： 罪數 4 至 7 罪	無顯著差異 p=0.498	無顯著差異 p=0.093	無顯著差異 p=0.414
第三組： 罪數 8 至 17 罪	無顯著差異 p=0.471	無顯著差異 p=0.878	無顯著差異 p=0.824
第四組： 罪數 18 罪以上	無顯著差異 p=0.147	無顯著差異 p=0.545	無顯著差異 p=0.649

註 1：(1)是指高本院；(2)是指台中高分院；(3)是指高雄高分院；

(4)是指台北地院；(5)是指台中地院；(6)是指高雄地院

註 2：指第一級法院（即台北地院、台中地院、高雄地院）及第二級法院（即高本院、台中高分院、高雄高分院）

第四節 影響量刑刑度可能因子之分析：以高本院為例

如前所述，根據表 4-2-1〈不同法院罪數分組表〉所示，高本院的樣本數已達 116 例，為本研究中案例數最為充足者。再者，考量到在研究資料蒐集過程中，能夠取得關於行為人背景因素（如性別、年齡）等變項者僅有高本院，為能更集中探討影響法官量刑決定的潛在因素，並兼顧資料的一致性與完整性，本研究在本節後續分析部分，將聚焦於高本院之樣本資料。具體而言，研究首先會透過「t 檢定」(t-test) 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 等統計方式，針對各項潛在影響量刑的因素，探討其對於「量刑刑度」與「折扣率」兩項主要量刑結果的影響程度。進而，則會進行「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法」(Stepwise Multiple Regression)，以評估各預測變項對量刑結果的貢獻程度與解釋力，進一步揭示法官在量刑決策過程中，可能受到那些量刑因子的影響。

壹、行為人因子（性別、年齡）與量刑

一、行為人因子特徵描述

由表 4-4-1 可以發現，在高本院單一罪種加重詐欺罪定執行刑案件中，性別分布為男性 95 人、女性 21 人。行為人年齡部分則自 19 歲橫跨至 75 歲間，平均數為 35.72 歲，四分位數⁴³ (quartiles) 則分別為 25 歲、32 歲及 42 歲，而因年齡分布廣泛，為確保分組的客觀性與樣本均衡性，避免不均衡的分組影響結果，故將樣本年齡重新分組成下述類別：「19 歲至 25 歲」共 30 人、「26 歲至 32 歲」共 30 人、「33 歲至 42 歲」共 28 人、「43 歲以上」共 28 人。

表 4-4-1 行為人因子描述性統計

項目	單位 (件／歲)	百分比
行為人性別		
男	95	81.9
女	21	18.1
行為人年齡		
最大值	75	
最小值	19	
平均數	35.72	
中位數	32.00	
行為人年齡分組		
19 歲以上至 25 歲	30	25.9
26 歲以上至 32 歲	30	25.9
33 歲以上至 42 歲	28	24.1
43 歲以上	28	24.1

⁴³ 四分位數是一種統計方法，將數據依照累積百分位數劃分為四等份，每一組包含約 25% 的數據

二、行為人性別與量刑

表 4-4-2 顯示，行為人性別為男性之量刑刑度平均數略低於性別為女性之量刑刑度平均，惟經以「t 檢定」分析後得知，行為人性別與量刑刑度平均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可推知行為人性別並不會影響法官量刑刑度。

表 4-4-2 行為人性別與量刑刑度比較

性別	樣本數	量刑平均(月)	標準差	F 值	p 值
男	95	36.06	17.8	0.195	0.660
女	21	37.90	14.7		

表 4-4-3 顯示，行為人性別為男性之量刑刑度折扣率略高於性別為女性之量刑折扣率，惟經以「t 檢定」分析後得知，行為人性別與量刑折扣率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可推知行為人性別並不會影響法官量刑折扣率。

表 4-4-3 行為人性別與量刑折扣率比較

性別	樣本數	折扣率	標準差	F 值	p 值
男	95	0.40	0.22	0.335	0.564
女	21	0.34	0.24		

三、行為人年齡與量刑

表 4-4-4 是行為人不同年齡群組的量刑刑度平均數，經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得知，行為人年齡與量刑刑度的平均值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可推知行為人年齡並不會影響法官量刑刑度。但值得注意的是，研究結果顯示可能獲得較低刑期為最年輕之族群即 19 歲以上至 25 歲者 (34.4 月)。

表 4-4-4 行為人年齡與量刑刑度比較

年齡	樣本數	量刑平均(月)	標準差	F 值	p 值
19 歲以上至 25 歲	30	34.4	15.5	0.525	0.666
26 歲以上至 32 歲	30	39.2	19.3		
33 歲以上至 42 歲	28	34.6	17.6		
43 歲以上	28	37.4	17.2		

表 4-4-5 是行為人不同年齡群組的量刑折扣率，經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得知，行為人年齡與量刑折扣率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可推知行為人年齡並不會影響法官量刑折扣率。

表 4-4-5 行為人年齡與量刑折扣率比較

年齡	樣本數	折扣率	標準差	F 值	p 值
19 歲以上至 25 歲	30	0.42	0.21	1.35	0.262
26 歲以上至 32 歲	30	0.41	0.25		
33 歲以上至 42 歲	28	0.40	0.23		
43 歲以上	28	0.32	0.20		

貳、各種行為因子與量刑

一、行為因子特徵描述

以下分別就四項主要行為因子進行說明，包括：「宣告刑罪數」、「參與犯罪橫跨期間」、「是否參與同一犯罪集團」以及「總計獲得不法報酬所得」。各變項皆會依據其數值分布依四分位數⁴⁴ (quartiles) 分法進行客觀分組，以確保後續分析的代表性與穩定性，並減少極端值或分布不均對統計結果的影響。

如表 4-4-6 所示，高本院受理之加重詐欺罪單一罪種定執行刑案件中，「宣告刑罪數」範圍介於 2 罪至 65 罪之間，呈現出高度分散的分布情形。為確保分組的客觀性與樣本均衡性，避免不均衡的分組影響統計結果，本研究採用四分位數作為分組依據，將樣本重新劃分為以下四組：第一組**低罪數組「2 至 3 罪」**共 27 件，佔整體比例的 23.2%、第二組**中低罪數組「4 至 7 罪」**共 30 件，佔整體比例的 25.9%、第三組**中高罪數組「8 至 13 罪」**共 29 件，佔整體比例的 25.0%、第四組**高罪數組「14 罪以上（含）」**共 30 件，佔整體比例的 25.9%。

在研究樣本中，關於行為人「參與犯罪橫跨期間」，從最短 1 日至最長 957 日不等，顯示部分行為人涉案時間極為短暫，亦有少數長期參與之情形。而眾數為參與 3 日，中位數則是參與 11 日，四分位數 (quartiles) 則分別為 3 日、11 日及 35 日，顯示行為人參與犯罪橫跨期間以短期居多。而因參與犯罪橫跨期間分布廣泛，為確保分組均衡性與分析效能，避免不均衡的分組影響結果，故將樣本參與犯罪橫跨期間重新分組成下述類別：第一組「1 至 3 日」、第二組「4 至 11 日」、第三組「12 至 35 日」、第四組「大於 36 日」。其中第一組共 34 件，佔整體比例的 29.3%；第二組共 25 件，佔整體比例的 21.6%；第三組共 28 件，佔整體比例的 24.1%；第四組共 29 件，佔整體比例的 25%。

關於「是否參與同一犯罪集團」此一變項，結果顯示，參與同一詐欺集團者共 91 件，佔整體比例的 78.4%；而參與不同犯罪集團者共 25 件，佔整體比例的 21.6%。此項分類有助於分析法院對於行為人「參與單一集團」與「跨集團參與」行為之量刑態度是否有所不同。

關於「總計獲得不法報酬所得」部分，樣本中，行為人所獲得犯罪不法報酬所得金額範圍自 0 元至新台幣（下同）251,470 元，中位數為 8,570 元，顯示多數行為人不法報酬所得未超過 1 萬元。而因行為人在總計獲得不法報酬所得之金額分布廣泛，為確保樣本分組的合理性與統計比較基礎，避免不均衡的分組影響結果，故依據四分位數（即 3,525 元、8,570 元及 24,900 元）將資料劃分為四組：第一組「小於 3,525 元」、第二組「3,526 至 8,570 元」、第三組「8,571 至 24,900 元」以及第四組「大於 24,901 元」。此變項可作為量刑中衡量行為人獲得不法報酬規模對量刑結果影響的重要指標。

⁴⁴ 四分位數是一種統計方法，將數據依照累積百分位數劃分為四等份，每一組包含約 25% 的數據

表 4-4-6 行為因子描述性統計

項目	單位	
宣告刑罪數	罪數（罪）	
最小值	2	
最大值	65	
平均數	11.2	
宣告刑罪數分組	樣本數（件）	百分比
第一組（2 至 3 罪）	27	23.2
第二組（4 至 7 罪）	30	25.9
第三組（8 至 13 罪）	29	25.0
第四組（大於 14 罪）	30	25.9
犯罪橫跨期間	（日）	
最小值	1	
最大值	957	
中位數	11	
眾數	3	
犯罪橫跨期間分組	樣本數（件）	百分比
第一組（1 至 3 日）	34	29.3
第二組（4 至 11 日）	25	21.6
第三組（12 至 35 日）	28	24.1
第四組（大於 36 日）	29	25.0
是否參與同一犯罪集團	樣本數（件）	百分比
是	91	78.4
否	25	21.6
總計獲得不法所得	新台幣（元）	
最小值	0	
最大值	251470	
中位數	8570	
總計獲得不法所得分組	樣本數（件）	百分比
第一組（ 0 至 3525 元）	29	25.0
第二組（3526 至 8570 元）	29	25.0
第三組（8571 至 24900 元）	29	25.0
第四組（ 大於 24901 元）	29	25.0

二、宣告刑罪（次）數群組與量刑

表 4-4-7 是不同罪數群組的「量刑刑度」平均值，以罪數第一組低罪數組量刑平均刑度 22.56 月最輕，依次則依罪數群組不同而呈漸升狀態（31 月、39 月、51.7 月）。經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得知，此部分達顯著水準（ $p < 0.01$ ），可推知宣告刑罪（次）數是會影響法官之量刑刑度。

表 4-4-7 宣告刑罪（次）數群組與量刑刑度比較

組別	樣本數	量刑平均(月)	標準差	F 值	p 值	Tukey
(1) 2 至 3 罪	27	22.56	6.8	23.767	0.000	(4)>(3)
(2) 4 至 7 罪	30	31.00	8.5			(4)>(2)
(3) 8 至 13 罪	29	39.00	14.0			(4)>(1)
(4) 大於 14 罪	30	51.73	20.4			(3)>(1)

表 4-4-8 是不同罪數群組的折扣率，以罪數第一組低罪數組量刑折扣率最低（0.32），也就是給予減刑的幅度最少，依次則依罪數群組不同而呈大幅提高狀態（0.56、0.71、0.83）。經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得知，此部分達顯著水準（ $p < 0.01$ ），可推知宣告刑罪（次）數是會影響法官之量刑折扣率。

表 4-4-8 宣告刑罪（次）數群組與量刑折扣率比較

組別	樣本數	折扣率	標準差	F 值	p 值	Tukey
(1) 2 至 3 罪	27	0.32	0.15	87.82	0.000	(4)>(3)
(2) 4 至 7 罪	30	0.56	0.15			(4)>(2)
(3) 8 至 13 罪	29	0.71	0.10			(4)>(1)
(4) 大於 14 罪	30	0.83	0.08			(3)>(2)
						(3)>(1)
						(2)>(1)

三、犯罪橫跨期間與量刑

表 4-4-9 是不同犯罪橫跨期間的量刑刑度平均值，以第一組（犯罪期間 1 至 3 日）量刑平均刑度 25.88 月最輕，而以第四組（犯罪期間大於 36 日）量刑平均刑度 45.55 月最重。經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得知，此部分達顯著水準（ $p < 0.01$ ），可推知犯罪橫跨期間是會影響法官之量刑刑度。

表 4-4-9 犯罪橫跨期間與量刑刑度比較

組別	樣本數	量刑平均(月)	標準差	F 值	p 值	Tukey
(1) 1 至 3 日	34	25.88	8.7	8.8	0.000	(1)<(2)
(2) 4 至 11 日	25	40.16	14.4	36		(1)<(3)
(3) 12 至 35 日	28	36.32	16.8			(1)<(4)
(4) 大於 36 日	29	45.55	21.1			

表 4-4-10 是不同犯罪橫跨期間的量刑折扣率，經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得知，不同犯罪橫跨期間與量刑折扣率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 ）。

表 4-4-10 犯罪橫跨期間與量刑折扣率比較

組別	樣本數	折扣率	標準差	F 值	p 值
(1) 1 至 3 日	34	0.57	0.24	1.704	0.170
(2) 4 至 11 日	25	0.69	0.18		
(3) 12 至 35 日	28	0.63	0.21		
(4) 大於 36 日	29	0.58	0.23		

四、是否參與同一犯罪集團與量刑

表 4-4-11 顯示，參與同一犯罪集團的量刑平均刑度較輕（33.9 月），若是參與不同犯罪集團量刑平均刑度則較重（45.7 月）。經以「t 檢定」分析後得知，此部分達顯著水準（ $p < 0.05$ ），可推知是否參與同一犯罪集團會影響法官之量刑刑度。

表 4-4-11 是否參與同一犯罪集團與量刑刑度比較

分組	樣本數	量刑平均(月)	標準差	F 值	p 值
(1)是	91	33.9	14.5	9.958	0.021
(2)否	25	45.7	23.0		

表 4-4-12 顯示，參與同一犯罪集團的量刑折扣率較高（0.62），也就是給予的減刑幅度較大。惟經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得知，是否參與同一犯罪集團與量刑折扣率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 ）。

表 4-4-12 是否參與同一犯罪集團與量刑折扣率比較

分組	樣本數	折扣率	標準差	F 值	p 值
(1)是	91	0.62	0.22	0.743	0.254
(2)否	25	0.57	0.23		

五、總計獲得不法所得與量刑

表 4-4-13 是總計獲得不法所得經分組後的量刑刑度平均值，以獲利最少的第一組量刑平均刑度 26.7 月最輕，依次則依總計獲得不法所得金額增加而呈漸升狀態（33.3 月、39.4 月、46.2 月）。經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得知，此部分達顯著水準（ $p < 0.01$ ），可推知總計獲得不法所得之金額是會影響法官之量刑刑度。

表 4-4-13 總計獲得不法所得與量刑刑度比較

分組	樣本數	量刑平均(月)	標準差	F 值	p 值	Tukey
(1) 0 至 3525 元	29	26.7	9.3	8.018	0.000	(1)<(3)
(2) 3526 至 8570 元	29	33.3	12.8			(1)<(4)
(3) 8571 至 24900 元	29	39.4	18.3			(2)<(4)
(4) 大於 24901 元	29	46.2	20.5			

表 4-4-14 是總計獲得不法所得經分組後的量刑折扣率，經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得知，是否參與同一犯罪集團與量刑折扣率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 ）。

表 4-4-14 總計獲得不法所得與量刑折扣率比較

分組	樣本數	折扣率	標準差	F 值	p 值
(1) 0 至 3525 元	29	0.54	0.26	2.293	0.082
(2) 3526 至 8570 元	29	0.69	0.16		
(3) 8571 至 24900 元	29	0.61	0.20		
(4) 大於 24901 元	29	0.62	0.25		

參、法定因子與量刑

一、原最長宣告刑與量刑

法院對宣告之多數有期徒刑定執行刑時，依據現行法律規定，是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總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因此，本文進一步運用線性回歸 (Linear Regression) 分析「最長宣告刑」對實際「量刑刑度」的影響程度。結果顯示，最長宣告刑對應執行刑的量刑刑度是**具有顯著影響** ($p < 0.01$)，且影響程度達中等程度 ($\beta = 0.458$)，顯示最長宣告刑不僅是法律上的量刑下限，也實際上影響法官最終量刑上的裁量決定。

然而，在同步檢驗「最長宣告刑」對「量刑折扣率」之影響時，結果顯示並未達到統計顯著水準 ($p > 0.01$)，顯示最長宣告刑與法官在決定量刑折扣時所考量的因素並無直接關聯。

二、宣告刑總和與量刑

如前段所述，法院於定執行刑時，宣告刑總和 (即各罪合併後之刑期總額) 構成其量刑的法定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為進一步瞭解其對量刑結果的實際影響，本研究分析「宣告刑總和」對「量刑刑度」的影響程度。結果顯示，宣告刑總和對實際執行刑之量刑刑度具有統計上的**顯著效果** ($p < 0.01$)，其標準化回歸係數 ($\beta = 0.633$) 達中等偏強水準，顯示在司法實務中，宣告刑總和雖為法定上限，卻也在實質上影響法官對最後之量刑刑度結果。

進一步分析「宣告刑總和」對「量刑折扣率」的影響，同樣顯示出**顯著相關性** ($p < 0.01$)，且影響程度亦達中等偏強 ($\beta = 0.64$)。此結果說明，宣告刑總和不僅作為量刑幅度的天花板，其整體高度亦會促使法官調整折扣幅度，或出於避免最終執行刑過重、刑罰邊際效應遞減等考量，給予較高的量刑折扣。

肆、小結

綜前分析結果，在影響「量刑刑度」的變數中，包含法定因子如「原最長宣告刑」、「宣告刑總和」，以及行為因子如「罪數分組」、「犯罪橫跨期間」、「是否參與同一犯罪集團」、「總計獲得不法所得」等，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對量刑結果具有明確影響。而在影響「折扣率」的部分，則以法定因子中的「宣告刑總和」以及行為因子中的「罪數分組」顯著影響為主。整理如表 4-4-15。

表 4-4-15 高本院各自變數與量刑關係

變項	「量刑刑度」		「折扣率」	
	是否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是否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一) 行為人因子				
性別	無顯著差異 p=0.660		無顯著差異 p=0.564	
年齡	無顯著差異 p=0.666		無顯著差異 p=0.262	
(二) 行為因子				
罪數分組	有顯著差異	(4)>(3)	有顯著差異	(4)<(3)
第(1)組： 2 至 3 罪		(4)>(2)		(4)<(2)
第(2)組： 4 至 7 罪		(4)>(1)		(4)<(1)
第(3)組： 8 至 13 罪		(3)>(1)		(3)<(2)
第(4)組： 大於 14 罪				(3)<(1)
				(2)<(1)
犯罪橫跨期間	有顯著差異	(1)<(2)	無顯著差異	
第(1)組： 1 至 3 日		(1)<(3)		
第(2)組： 4 至 11 日		(1)<(4)		
第(3)組：12 至 35 日				
第(4)組：大於 36 日				
參與同一犯罪集團	有顯著差異	(1)<(2)	無顯著差異	
(1)是				
(2)否				
總計獲得不法所得	有顯著差異	(1)<(3)	無顯著差異	
第(1)組： 0 至 3525 元		(1)<(4)		
第(2)組：3526 至 8570 元		(2)<(4)		
第(3)組：8571 至 24900 元				
第(4)組：大於 24901 元				
(三) 法定因子				
原最長宣告刑	有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p=0.08	
宣告刑總和	有顯著差異		有顯著差異	

伍、影響定執行刑「量刑刑度」及「量刑折扣率」之因素分析

本節將分別以「量刑刑度」與「量刑折扣率」作為依變項，從法定因子、行為因子及行為人因子等三個面向進行全面分析。為此，研究分別建構「模式一」、「模式二」及「模式三」，並採用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法，以探究各預測變項對「量刑刑度」及「量刑折扣率」的影響力（詳見表 4-4-16：影響量刑刑度之迴歸分析，表 4-4-17：影響量刑折扣率之迴歸分析）。惟需說明，本分析僅能反映高本院的量刑趨勢與狀況。

在迴歸模型中，對於屬間斷型態的變項（如「罪數分組」、「犯罪橫跨期間」、「是否參與同一犯罪集團」、「總計獲得不法所得」、「行為人性別」、「行為人年齡」），皆採用虛擬變數轉換（Dummy Coding）納入分析。其中，以「2 至 3 罪-低罪數組」作為罪數分組的基準組；「1 至 3 日-短期組」為犯罪橫跨期間的基準組；參與「同一」犯罪集團作為基準組；「0 至 3525 元-低組」為不法所得金額的基準組；「男性」為性別基準組；「19 歲以上至 25 歲-年輕組」作為年齡的基準組。逐步多元迴歸分析之結果如表 4-4-16 及表 4-4-17。

表 4-4-16 顯示，「宣告刑總和」、「原最長宣告刑」、「罪數分組第 2 組」、「罪數分組第 3 組」、「罪數分組第 4 組」、「參與不同犯罪集團」對於量刑刑度結果是具顯著影響，決定係數值 R^2 為 0.586，代表上述變項可以解釋 58.6% 量刑變異。此外，上述變項之 Beta 係數均為正值，表示這些變項將增加量刑的最終結果。其迴歸模型如下：

$$\text{應執行刑刑度} = -2.688 + 0.032(\text{宣告刑總和}) + 1.404(\text{最長宣告刑}) + 6.347(\text{罪數分組第 2 組}) + 9.686(\text{參與不同犯罪集團})^{45}$$

$$\text{應執行刑刑度} = -2.688 + 0.032(\text{宣告刑總和}) + 1.404(\text{最長宣告刑}) + 12.068(\text{罪數分組第 3 組}) + 9.686(\text{參與不同犯罪集團})^{46}$$

$$\text{應執行刑刑度} = -2.688 + 0.032(\text{宣告刑總和}) + 1.404(\text{最長宣告刑}) + 15.477(\text{罪數分組第 4 組}) + 9.686(\text{參與不同犯罪集團})$$

⁴⁵ 舉例而言，若是有 5 個宣告刑(第 2 組)、最長宣告刑 1 年 6 月、宣告刑總和 6 年 8 月、參與同一犯罪集團、參與犯罪期間 5 日(第 2 組)。依此模型的計算式：應執行刑刑度 = $-2.688 + 0.032(*80 \text{ 月}) + 1.404(*18 \text{ 月}) + 6.347 = 31.5$ (月)。

⁴⁶ 舉例而言，若是有 11 個宣告刑(第 3 組)、最長宣告刑 1 年 6 月、宣告刑總和 13 年 9 月、參與不同犯罪集團、參與犯罪期間 40 日(第 4 組)。依此模型的計算式：應執行刑刑度 = $-2.688 + 0.032(*165 \text{ 月}) + 1.404(*18 \text{ 月}) + 12.068 + 9.686 = 49.6$ (月)。

表 4-4-16 影響量刑刑度之多變項迴歸分析

自變數	模式 1		模式 2		模式 3	
	B	Beta (β)	B	Beta (β)	B	Beta (β)
(常數)	3.027		-2.688		-2.688	
法定因子						
<u>宣告刑總和</u>	0.057*** 註 1	0.540***	0.032***	0.305***	0.032***	0.305***
<u>原最長宣告刑</u>	1.477***	0.281***	1.404***	0.349***	1.404***	0.349***
行為因子						
罪數 (對照組：低罪數組) 註 2						
(2)中低罪數組			6.347*	0.162*	6.347*	0.162*
(3)中高罪數組			12.068***	0.304***	12.068***	0.304***
(4)高罪數組			15.477***	0.395***	15.477***	0.395***
<u>參與不同犯罪集團</u>						
(是=1；否=0)			9.686***	0.232***	9.686***	0.232***
不法利益 (對照組：低組) 註 3						
(2)中低組			-2.418	-0.061	-2.418	-0.061
(3)中高組			2.894	0.073	2.894	0.073
(4)最高組			3.489	0.088	3.489	0.088
犯罪期間 (對照組：短期組) 註 4						
(2)中短期組			2.380	0.057	2.380	0.057
(3)中長期組			-1.244	-0.031	-1.244	-0.031
(4)長期組			5.630	0.142	5.630	0.142
行為人因子						
行為人性別					-2.496	-0.056
(女=1；男=0)						
年齡 (對照組：年輕組) 註 5						
(2)青年組					2.296	0.055
(3)中年組					-1.524	-0.038
(4)壯年組					0.802	0.020
R ²	0.470		0.586		0.586	

註 1：* p<0.05 ** p<0.01 *** p<0.001，B 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Beta 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註 2：罪數分組低組代表 2 至 3 罪；(2)中低組代表 4 至 7 罪；(3)中高組代表 8 至 13 罪；(4)最高組代表大於 14 罪

註 3：獲得利益分組低組代表 0 至 3525 元；(2)中低組代表 3,526 至 8,570 元；(3)中高組代表 8,571 至 24,900 元；(4)最高組代表大於 24,901 元

註 4：參與犯罪期間分組，短期組代表 1 至 3 日；(2)中短期組代表 4 至 11 日；(3)中長期組代表 12 至 35 日；(4)長期組代表大於 36 日

註 5：行為人年齡分組，年輕組代表 19 歲以上至 25 歲；(2)青年組代表 26 至 32 歲；(3)中年組代表 33 至 42 歲；(4)壯年組代表大於 43 歲

表 4-4-17 顯示，「宣告刑總和」、「罪數分組第 2 組」、「罪數分組第 3 組」、「罪數分組第 4 組」、「獲得利益第 4 組」、「參與犯罪期間第 4 組」對於量刑折扣率是具顯著影響，決定係數值 R^2 為 0.754，代表上述變項可以解釋 75.4% 量刑變異。其中變項「宣告刑總和」、「罪數分組第 2 組」、「罪數分組第 3 組」、「罪數分組第 4 組」之 Beta 係數均為正值，表示這些變項將增加折扣率，換言之，給予的量刑折扣比例會增加；至於變項「獲得利益第 4 組」、「參與犯罪期間第 4 組」之 Beta 係數均為負值，表示這些變項將降低折扣率，也就是給予的量刑折扣比例會減少。其迴歸模型如下：

$$\text{折扣率} = 0.336 + 0.0004(\text{宣告刑總和}) + 0.226(\text{罪數分組第 2 組}) - 0.057(\text{獲得利益分組第 4 組}) - 0.063(\text{參與犯罪期間第 4 組})^{47}$$

$$\text{折扣率} = 0.336 + 0.0004(\text{宣告刑總和}) + 0.347(\text{罪數分組第 3 組}) - 0.057(\text{獲得利益分組第 4 組}) - 0.063(\text{參與犯罪期間第 4 組})^{48}$$

$$\text{折扣率} = 0.336 + 0.0004(\text{宣告刑總和}) + 0.403(\text{罪數分組第 4 組}) - 0.057(\text{獲得利益分組第 4 組}) - 0.063(\text{參與犯罪期間第 4 組})$$



⁴⁷ 舉例而言，若是有 5 個宣告刑(第 2 組)、最長宣告刑 1 年 6 月、宣告刑總和 6 年 8 月、獲得利益 3000 元(第 1 組)、參與同一犯罪集團、參與犯罪期間 5 日(第 2 組)。依此模型的計算式：折扣率 = $0.336 + 0.0004(*80 \text{ 月}) + 0.226 = 0.594$ 。換言之，應執行刑約為 32.48 月(計算式： $80*(1-0.594) = 32.48$)。

⁴⁸ 舉例而言，若是有 11 個宣告刑(第 3 組)、最長宣告刑 1 年 6 月、宣告刑總和 13 年 9 月、獲得利益 3000 元(第 1 組)、參與不同犯罪集團、參與犯罪期間 40 日(第 4 組)。依此模型的計算式：應執行刑刑度 = $0.336 + 0.0004(*165 \text{ 月}) + 0.347 - 0.063 = 0.686$ 。換言之，應執行刑約為 51.8 月(計算式： $165*(1-0.686) = 51.8$)。

表 4-4-17 影響量刑折扣率之迴歸分析

自變數	模式 1		模式 2		模式 3	
	B	Beta (β)	B	Beta (β)	B	Beta (β)
(常數)	0.478		0.336		0.336	
法定因子						
<u>宣告刑總和</u>	0.001*** 註 1	0.640***	0.0004***	0.270***	0.0004***	0.270***
原最長宣告刑	-0.004	-0.053	-0.003	-0.042	-0.003	-0.042
行為因子						
罪數 (對照組：低罪數組) 註 2						
(2)中低罪數組			0.226***	0.448***	0.226***	0.448***
(3)中高罪數組			0.347***	0.678***	0.347***	0.678***
(4)高罪數組			0.403***	0.797***	0.403***	0.797***
參與不同犯罪集團 (是=1；否=0)			-0.022	-0.041	-0.022	-0.041
不法利益 (對照組：低組) 註 3						
(2)中低組			0.024	0.047	0.024	0.047
(3)中高組			-0.036	-0.070	-0.036	-0.070
(4)最高組			-0.057*	-0.111	-0.057*	-0.111
犯罪期間 (對照組：短期組) 註 4						
(2)中短期組			-0.030	-0.056	-0.030	-0.056
(3)中長期組			-0.005	-0.009	-0.005	-0.009
(4)長期組			-0.063*	-0.123	-0.063*	-0.123
行為人因子						
行為人性別 (女=1；男=0)					0.010	0.017
年齡 (對照組：年輕組) 註 5						
(2)青年組					-0.045	-0.089
(3)中年組					0.019	0.037
(4)壯年組					0.024	0.047
R ²	0.409		0.754		0.754	

註 1：* p<0.05 ** p<0.01 *** p<0.001，B 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Beta 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註 2：罪數分組低組代表 2 至 3 罪；(2)中低組代表 4 至 7 罪；(3)中高組代表 8 至 13 罪；(4)最高組代表大於 14 罪

註 3：獲得利益分組低組代表 0 至 3525 元；(2)中低組代表 3,526 至 8,570 元；(3)中高組代表 8,571 至 24,900 元；(4)最高組代表大於 24,901 元

註 4：參與犯罪期間分組，短期組代表 1 至 3 日；(2)中短期組代表 4 至 11 日；(3)中長期組代表 12 至 35 日；(4)長期組代表大於 36 日

註 5：行為人年齡分組，年輕組代表 19 歲以上至 25 歲；(2)青年組代表 26 至 32 歲；(3)中年組代表 33 至 42 歲；(4)壯年組代表大於 43 歲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依照本研究第四章的分析結果，可以獲得以下四點重要結論：

壹、「量刑刑度」及「折扣率」與罪數成正比關係

研究結果顯示，在加重詐欺罪的定執行刑案件中，整體樣本在「量刑刑度」及「折扣率」均隨著罪數增加而呈現上揚趨勢，尤其當罪數大於 18 罪以上時，折扣率減免已達 8 成 6，至於「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則隨著罪數增加而大幅減低。而個別觀察本研究所分析的六個法院，亦均一致呈現「量刑刑度」及「折扣率」與「罪數」之間的成正比關係，也就是隨著罪數的增加，總執行刑期亦相應增加，同時間，法院給予的折扣比例（即減刑優惠）亦提高。而「每罪平均應執行刑期」則與罪數呈反比關係，也就是罪數越多時，原所宣告之每罪刑期（即宣告刑）的平均執行刑期大幅降低。此結果形式上確實顯示出「犯罪次數越多，刑罰折扣越大」的現象。

貳、高雄高分院量刑結果偏重

研究結果顯示，不同法院的量刑幅度區間在高罪數組（大於 18 罪）時呈現明顯差異，尤其以高雄高分院在高罪數組時的平均量刑 85.5 月顯著高於其他法院。而不同法院在「折扣率」以及「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方面亦存在顯著差異，尤其在第二級法院彼此間差異更為明顯，其中以高雄高分院之折扣率（平均折扣率減免為 5 成）顯著低於高本院（6 成 1）及台中高分院（6 成 6）、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7.31 月）顯著較高於高本院（5.38 月）及台中高分院（4.93 月），顯示高雄高分院採取相對嚴格之量刑態度。

參、依罪數分組後，不同法院間差異顯著性消失

研究結果顯示，當控制罪數進行分組後，不同法院間量刑差異有所收斂，在「量刑刑度」、「折扣率」及「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上的差異整體趨於一致，此外，進一步將第一級法院（即台北地院、台中地院、高雄地院，採行獨任制）與第二級法院（即高本院、台中高分院、高雄高分院，採行合議制）加以比較後發現，儘管不同層級法院在審理方式、決策機制及審判組成人數有所不同，但於法律適用及刑度選擇方面，彼此間的差異減少，顯示我國法院在量刑實務上仍是具有一定程度的一致性與可預測性。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隨著罪數增加，各法院間的量刑差異亦隨之擴大，特別是在高罪數（大於 18 罪）案件中，部分法院仍呈現較明顯的量刑落差，顯示對於此類案件之量刑標準尚未完全收斂，未來仍有進一步統整與指引之空間。

肆、法定因子、行為因子對量刑、折扣率有顯著影響

本研究針對高本院資料，分別建構以「量刑刑度」與「折扣率」為依變項之逐步多元迴歸模型，研究結果顯示：（一）在量刑刑度模型中，法定因子之「宣告刑總和」、「原最長宣告刑」及行為因子之「罪數」、「參與不同犯罪集團」等變項對量刑刑度是具有顯著正向影響，解釋力達 58.6%。（二）在折扣率模型中，法定因子之「宣告刑總和」及行為因子中之「罪數」等變項對折扣率具顯著正向影響，而行為因子中之「獲得利益最高組（即大於 24,901 元）」、「參與犯罪期間長期組（即大於 36 日）」等變項則呈顯著負向影響，整體模型解釋力為 75.4%。此結果顯示，部分變項可能提升量刑折扣的減免，但若涉案利益較高或犯罪期間較長，則折扣（減刑）幅度可能下降。



第二節 討論

壹、限制加重原則、量刑遞減原則之落實

數罪併罰絕非簡單的加法，也絕對不是犯越多必然一定要重懲，否則當行為人犯數次輕罪，若將這些宣告刑加總作為實際上的執行內容，可能導致最終執行刑不合比例地過高，本質上已經改變了刑期的種類。此次研究結果顯示，我國法院在高罪數案件中，普遍會給予較高幅度的折扣，以避免過度懲罰，符合最高法院所強調的「限制加重原則」與「量刑遞減原則」，亦契合《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所指，即決定執行刑時應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行為人痛苦程度遞增的情形，避免過重刑罰阻礙行為人復歸社會。

然而，進一步分析發現，各法院在適用上述原則時仍存在顯著差異。此反映出台灣在數罪併罰案件中，尚缺乏具體且可操作之量刑準則，不同法院對「限制加重原則」與「量刑遞減原則」的解釋分歧，裁量空間過大，使得相似案件在不同法院的量刑結果可能出現顯著落差。換言之，僅有原則性宣示而缺乏具體標準，可能導致法官在裁量時標準不一，進而引發同案不同判的不公平現象。

貳、財產犯罪量刑因子應具體、明確

最高法院曾指出，針對此類財產犯罪之應執行刑，法院應綜合考量諸如犯罪日期是否集中於特定期間、犯罪手法是否近似，以及所獲得不法所得的總額等量刑因素。本研究實證結果亦與該見解相符，顯示除法定因子及宣告刑罪數外，行為人參與犯罪的時間長短、是否隸屬同一犯罪集團，以及其獲得不法所得的總額，均對量刑結果產生顯著影響。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這些變數可能存在「門檻效應」(threshold effect)，亦即僅當不法所得金額或參與犯罪的時間超過特定水準時，才會對刑度產生實質影響，而非呈線性遞增關係。此一現象反映出，若無明確且具體的量刑指引，各法院在解釋與適用相關因素時，實務操作上可能因法官對「重大」或「嚴重」標準之主觀認知不同（例如：不法所得金額達何種程度方屬加重情節），而導致同類型案件之量刑結果出現顯著差異。

參、程序保障機制尚未確實落實

定執行刑不僅關乎國家刑罰權的有效行使，也對受刑人的權益產生深遠且實質影響。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法院在決定應執行刑時，原則上應給予受刑人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此一規定旨在確保程序正義與程序參與權之保障。然而，實務運作中卻常見受刑人的陳述意見狀僅簡單陳述「無意見」或「請輕判」，顯示受刑人參與權雖名義上獲保障，實際上卻未能有效發揮實質功能。此或源自受刑人對定執行刑制度理解不足，特別是在法律知識與資訊取得方面存有落差，致使其無法具體主張有利量刑因子，亦難以對法院擬定之執行刑提出具體或合理意見，程序參與權遂淪為形式而非實質保障。尤有甚者，法院若未積極引導或說明程序意義與主張方式，受刑人即可能完全喪失在此一階段影響裁判結果之機會，形同被剝奪其程序權利。

第三節 建議

壹、《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案件量刑參考事項》增加定應執行刑之參考計算方式

目前，法院在處理加重詐欺罪此類案件的執行刑時，雖然大致上均有依據最高法院的指引及《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進行操作，但這些指引仍多屬原則性宣示，缺乏具體、可操作的量刑細則。研究結果亦顯示，不同法院在適用「限制加重原則」與「量刑遞減原則」時存在解釋與運用上的差異，這導致了量刑結果的不一致。

對此，學者黃榮堅（2005）曾提出一種以 0.7 作為責任遞減起始係數，並依罪數逐步遞減的模型作為參考，惟其亦強調調整係數應保留一定彈性，供法官依個案實情進行細緻評價。此外，《智慧財產案件量刑參考要點》第 16 點對數罪併罰的處理亦提供一具體計算方式，即以最長宣告刑為基礎，對其餘宣告刑總和減去 10% 至 30% 後（亦即僅計算刑期之 70%~90%）進行合併計算。具體計算式為：執行刑 = 最長宣告刑 + 其他宣告刑總和 × (70%~90%)，但合併刑不得超過刑法所定之有期徒刑 30 年。

本研究結果發現，當罪數為 2 至 3 罪（低罪數組）時，平均折扣率為 36%（即減免總刑期的 36%）；而在 18 罪以上（高罪數組）時，折扣率則高達 86%（即減免總刑期的 86%），顯示隨罪數增加，法官明顯給予更高比例的量刑折扣。基於此，本研究提出一具體化的建議模型如下：

$$\text{執行刑}(S) = S_1^{49} + (S_2^{50} + S_3) \times (55\% \sim 75\%^{51}) + (S_4 + S_5 + S_6 + S_7) \times (30\% \sim 50\%^{52}) \\ + (S_8 \text{ 至 } S_{17}) \times (15\% \sim 35\%^{53}) + (S_{18} \text{ 起}) \times (5\% \sim 25\%^{54})$$

此模型區分不同罪數區段，提供相對合理且具彈性的量刑折扣參數，有助於提升裁量的一致性與預測性。未來，建議由最高法院或司法院在擴大研究範圍後，針對各罪數或罪數區間研擬並公告全國統一的折扣率範圍（各區段的折扣上限與下限），提供給各個法院參考。此舉不僅可強化責任遞減原則的公平適用，更可促進定應執行刑程序的透明度與信賴度。

⁴⁹ S_1 指最長宣告刑。依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為執行刑的下限基準。

⁵⁰ S_2 指第二長宣告刑，依次類推。

⁵¹ 本研究針對實務上罪數為 2 至 3 罪的案件進行折扣率的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平均折扣率約為 36%，調整幅度上下 10% 之間。故宜自原刑度扣減 25% 至 45% 後（亦即僅計算合計刑期之 55%~75%），再行合併計算。

⁵² 本研究針對實務上罪數為 4 至 7 罪的案件進行折扣率的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平均折扣率約為 60%，調整幅度上下 10% 之間。故宜自原刑度扣減 50% 至 70% 後（亦即僅計算合計刑期之 30%~50%），再行合併計算。

⁵³ 本研究針對實務上罪數為 8 至 17 罪的案件進行折扣率的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平均折扣率約為 75%，調整幅度上下 10% 之間。故宜自原刑度扣減 65% 至 85% 後（亦即僅計算合計刑期之 15%~35%），再行合併計算。

⁵⁴ 本研究針對實務上罪數為 18 罪以上的案件進行折扣率的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平均折扣率約為 85%，調整幅度上下 10% 之間。故宜自原刑度扣減 75% 至 95% 後（亦即僅計算合計刑期之 5%~25%），再行合併計算。

貳、《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案件量刑參考事項》明列定應執行刑從重或從輕之量刑因子與區間標準

根據犯罪學中的嚇阻理論(deterrence theory)，理性行為人在決定是否從事犯罪時，會衡量犯罪所帶來的預期利益與其可能付出的代價，包含被逮捕、定罪與受罰的風險。只有當犯罪的「代價」高於其「收益」，犯罪行為才會被理性行為人所放棄。換言之，若刑罰不足以讓潛在行為人基於理性計算而放棄犯罪，其嚇阻力即屬不足，可視為「過輕刑罰」；反之，若刑罰超出嚇阻所需的最低強度，則構成「過重刑罰」，不僅違反比例原則，也可能產生邊際效益遞減甚至反效果。若量刑設計無法合理區分或無法準確反映不同犯罪行為之嚴重程度，不僅削弱嚇阻效果，也混淆社會對刑罰的理解，導致輕重倒置、刑罰功能失靈，進而悖離現代刑法所強調之「罪刑相當」與「責任原則」。

為因應加重詐欺罪日益嚴重的實務需求，司法院雖有制定《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案件量刑參考事項》，供法官於個案審酌時參考相關從重與從輕量刑因素，然就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部分，該指引僅重申《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 22、23、24、26 點之要旨，並未明列宜考慮從重或從輕量刑因子，仍欠缺具體化與操作性足夠的量刑指引。

本研究透過分析高本院案例，發現除法定因子外，實務上法院亦會考量「罪數」、「是否參與同一詐欺集團」、「參與犯罪期間長短」及「不法報酬總額」等因子後進行裁量，且其中部分因子具有「門檻效應」，即僅當該因子超過特定程度時，才對量刑產生實質影響⁵⁵。基於上述實證觀察，建議未來可針對加重詐欺罪定應執行刑的量刑因子予以明列，並依據罪數、參與犯罪期間、及不法所得金額等因素設計階梯式量刑對照機制。舉例而言：「不法所得金額」若低於 3,500 元，可作為從輕量刑因子；介於 3,500 至 25,000 元之間則為一般基準範圍；超過 25,000 元者，應作為從重量刑因子⁵⁶。「參與犯罪期間」若少於 4 日，可列為從輕因素；4 日至 36 日為基準範圍；超過 36 日者，則宜視為從重量刑依據⁵⁷。藉由此類標準化且透明之量刑參考架構，不僅有助於各法院在審理案件時，能以一致性標準評估刑度，也能在保留司法裁量空間的前提下，減少恣意判決與同案異判的風險，強化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的實踐。

參、強化加重詐欺罪當事人程序參與之實質保障

在建立具體量刑準則的同時，亦應同步強化程序正義的實質落實，特別是在定應執行刑程序中對受刑人參與權的保障。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

⁵⁵ 例如：當不法所得總額超過 25,000 元或參與期間超過 36 日，法院傾向予以從重量刑，而當犯罪數量高於 14 罪時，法院雖亦傾向予以較重刑期，但同時亦傾向予以較高的折扣減免。

⁵⁶ 本研究針對高本院案例採用四分位法取得之相關數值，經進行量刑折扣率之迴歸分析後，結果顯示，當被告所獲得不法所得屬於最高組時，法院給予的折扣率會下降，亦即傾向給予較嚴格的刑罰。

⁵⁷ 本研究針對高本院案例採用四分位法取得之相關數值，經進行量刑折扣率之迴歸分析後，結果顯示，當被告參與犯罪期間屬於最長組時，法院給予的折扣率會下降，亦即傾向給予較嚴格的刑罰。

法院於辦理定應執行刑聲請案件時，應通知受刑人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此為法定之程序參與權。然而，實務運作上，受刑人往往因欠缺法律知識、表達能力或法律協助，難以提出具體且具說服力的主張，致使該項權益淪於形式保障，未能充分發揮其應有之實質功能。

為提升該程序階段之正當性與實質效益，建議法院在受理定應執行刑案件時，主動提供簡明易懂的「量刑說明書」或裁量參考摘要，說明量刑所依據之核心判斷因子與邏輯，協助受刑人理解其可主張之有利情節，進而提出具體陳述。例如臺北地院的定執行刑陳述意見回函，便已具體明示受刑人可就檢察官所列聲請定執行刑案件彼此間之關聯性表達看法，實屬促進程序參與之良好實踐。未來可由司法院統一制定意見陳述書格式，或設計量刑審酌事項填寫指引，藉以降低受刑人於理解與表達上的障礙，進一步保障受刑人程序參與權之實質行使。此外，建議法院應於定應執行刑裁定中充分揭示其裁量依據，特別應對未採信之陳述理由加以說明，以實現對當事人訴訟權的保障，並強化裁判正當性與公信力。

綜前，透過兼顧量刑標準之具體化與程序參與之實質保障，不僅有助於降低量刑過度裁量與避免同案異判，亦可提升量刑程序的透明度與正當性。此舉不僅是對個案正義的回應，更是健全整體刑事司法制度、增進社會信任的關鍵措施。



第四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

壹、樣本範圍未涵蓋全部法院以及同一案件不同審級之差異

本研究針對量刑差異的探討，僅擇取北部、中部、南部地區之第一級法院及第二級法院各三間進行比較分析，範圍尚未涵蓋全國所有法院，故研究結果仍具有一定的區域限制。未來可進一步擴大分析樣本與範圍，納入更多法院，俾使所呈現之量刑趨勢與差異更具代表性與普遍性。

此外，關於影響量刑的可能因素，本研究僅就高本院之案件進行深入分析，未將其他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之資料納入整合性比較。未來研究可延伸至不同層級與地區之法院，分析其在量刑思維與考量因子上是否存在顯著差異，進一步檢驗法院間量刑一致性與裁量標準的落差。

再者，本研究未對同一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即「聲字案件」）在經當事人提出抗告、再抗告後（即「抗字案件」），各級法院是否對同一案件做出不同量刑結果進行比較與探討。未來研究若能針對此類案件進行縱向分析，對於理解法院對相同事實基礎是否存在實質量刑差異，將有極大助益，也可作為觀察量刑審酌是否具備穩定性與一致性的重要指標。

貳、僅探討單一罪種「加重詐欺罪」

本研究只針對典型財產犯罪（加重詐欺罪單一罪種）作為分析對象，並未涵蓋其他犯罪類型，故研究結果的推論性具有一定範圍限制。未來可擴展研究對象，納入不同類型犯罪（如貪污、毒品、暴力犯罪等），比較不同犯罪性質是否會導致量刑思維與裁量幅度出現顯著差異。特別是在不同罪種中，法官可能會基於社會危害性、行為人再犯風險、犯罪動機與態樣等因素，採取截然不同的量刑考量，這將有助於更全面地理解我國量刑實務的多樣性與一致性程度。

參、未探討刑法第 57 條各款及個別法官對量刑結果的影響

本研究假設刑法第 57 條所規定之量刑事項已在個別犯罪量罪處刑階段中充分斟酌，並考量司法實務中所強調之「禁止重複評價原則」，因此於本研究設計中未將該條所列因素納入迴歸分析模型。然該條具體內涵仍可能對整體量刑趨勢產生潛在影響，未來研究可考慮深入探討該條在實務中之實際影響力。

此外，量刑結果乃由法官依據其自由心證，在考量法律規定、具體案情及各項量刑因子後所裁定。然而，本研究主要採用量化數據進行統計分析，未能深入探討影響量刑背後之法官個人裁量因素，於理解量刑形成過程方面仍稍顯不足。未來研究可進一步結合質性研究方法，透過深度訪談、焦點團體討論等方式，深入剖析法官在量刑決策過程中的思維邏輯與考量重點。將更有助於補足現行以量化數據為主的研究之侷限，深化對我國量刑實務操作邏輯與制度性差異的理解，並可作為未來建立更具一致性、公正性與可預測性的量刑準則之實證基礎與政策參考。

參考文獻

(一) 中文

- 甘添貴 (2018)。《德國刑法翻譯與解析 (初版)》。五南出版社。
- 朱朝亮 (2020)。從量刑法則之應然，談我國現行量刑實務問題。《法官協會雜誌》，22，86-104。
- 李茂生 (2013)。量刑因子的調查與辯論。《法官協會雜誌》，15，100-113。
- 吳燦 (2018)。加重詐欺及參與犯罪組織之法律適用——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66 號刑事判決評析。《裁判時報》，75，50-60。
- 吳燦 (2020)。想像競合犯處斷刑之衡平——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306 號裁定評析。《裁判時報》，101，5-19。
- 吳志強 (2024)。建置我國量刑委員會及量刑準則之必要性——淺介韓國量刑委員會及量刑準則。《萬國法律》，255，17-35。
- 吳巡龍 (2002)。美國的量刑公式化。《月旦法學雜誌》，85，167-168。
- 宋名晰 (2011)。美國聯邦量刑準據的建置經驗對我國量刑制度改革之啟示。《台灣法學雜誌》，181，1-20。
- 林東茂 (2016)。《刑法綜覽 (第八版)》。一品文化。
- 柯耀程 (2000)。《刑法競合論》。臺北：元照。
- 柯耀程 (2010)。定執行刑界限及已執行刑扣抵——評最高法院 98 年台非字第 338 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3，102-107。
- 曹金山 (1996)。法官刑罰裁量權之探討。《軍法專刊》，42(7)，8-21。
- 周愷嫻 (2005)。妨害性自主罪量刑之實證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21-66。
- 周愷嫻、曹立群 (2007)。《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五南出版社。
- 徐振國 (2015)。《社會即行為科學研究法：質性研究法》。東華出版社。
- 馬躍中、戴伸峰、許華孚、伍開遠、許家源 (2019)。《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量刑之比較研究成果報告書》。臺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陳玉書、林健陽、郭豫珍等 (2008)。《具體量刑及求刑標準之研究》。臺北：法務部檢察司委託研究案。
- 許恒達 (2013)。定執行刑之刑罰裁量。《法官協會雜誌》，15，132-153。
- 許澤天 (2022)。《刑法總則》，4 版，598。
- 張明偉 (2017)。數罪併罰修正後與定應執行刑之聲請——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822 號定應執行刑案件裁定評析。《台灣法學雜誌》，331，16。
- 張明偉 (2020)。美國聯邦量刑指南之研究及其對臺灣的啟示。《興大法學》，28，295-373。
- 黃榮堅 (2004)。確認量刑的實質課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57，1-3。
- 黃榮堅 (2005)。數罪併罰量刑模式構想。《月旦法學雜誌》，123，43-67。
- 曾淑瑜 (2006)。論量刑之判斷。《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9，1-16。
- 蔡聖偉 (2019)。參與犯罪組織罪與加重詐欺罪的競合——評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66 號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292，181-191。
- 蔡聖偉 (2023)。想像競合的「從一重處斷」。《成大法學》，46，57-111。
- 蕭宏宜 (2012)。量刑原則與罪罰相當。《台灣法學雜誌》，214，118-135。

- 劉邦繡 (2014)。媒體過度報導犯罪新聞對刑事司法的影響—以「Ma 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1 年度上字第 208 號上訴書來探討。《裁判時報》，29，78-102。
- 蘇凱平 (2016)。再訪法實證研究概念與價值：以簡單量化方法研究我國減刑政策為例。《台大法學論叢》，45 (3)，979-1043。
- 蘇凱平 (2020a)。以平等原則建立量刑原則的意義與價值：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交上易字第 117 號刑事判決評析。《台灣法學雜誌》，393，31-42。
- 蘇凱平 (2020b)。以司法院量刑資訊做為量刑之內部性界限？—評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728 號刑事判決。《裁判時報》，98，85-94。
- 龔永騰 (2021)。妨害性自主罪量刑之實證研究—案件及環境因素對法官量刑之影響。〔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b33kh9>
- 量刑調查、辯論程序及量刑標準—以在我國刑事審判及定執行刑案件的運用為中心會議紀錄 (2020)。《法官協會雜誌》，22，1-40。
- 廖晉賦 (2023)。淺談量刑目的及量刑基準。《月旦律評》，12，8-20。
- 蔡憲德 (2020)。司法量刑實務之概觀與評析。《法官協會雜誌》，22，105-120。
- 謝煜偉 (2020)。從量刑目的論形構量刑框架及量刑理由之判決架構。《法官協會雜誌》，22，86-104。

(二) 外文

- Goodman-Delahunty, J., & Sporer, S. (2010). Unconscious influences in sentencing decisions: a research review of psychological sources of disparity. *Australian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s*, 42, 19-36.
- Kautt, P. M. (2002). Location, location, location: Interdistrict and intercircuit variation in sentencing outcomes for federal drug-trafficking offenses. *Justice Quarterly*, 19(4), 633-671.
- Ulmer, J. T. and Bradley, M. S. (2006). Variation in trial penalties among serious violent offenses. *Criminology*, 44, 631-670.
- Ulmer, J. T., Eisenstein, J., & Johnson, B. D. (2010). Trial penalties in federal sentencing: extra-guidelines factors and district variation. *Justice Quarterly*, 27(4), 560-592.
- Daly, K. (1987). Discrimination in the criminal courts: Family, gender, and the problem of equal treatment. *Social Forces*, 66, 152-175.
- Steffensmeier et al. (1993). GENDER AND IMPRISONMENT DECISIONS, *Criminology*, 31(3), 411-446.

著作權聲明

論文題目：刑罰折扣戰—加重詐欺罪定應執行刑之實證研究

論文頁數：66 頁

系所組別：犯罪學研究所

研 究 生：劉佳欣

指導教授：周愷嫻

畢業年月：2025 年 6 月

本論文著作權為劉佳欣所有，並受中華民國著作權法保護。

